

業 務

概覽

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鉀肥公司之一，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可以提供各類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在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三，於中國非儲備型鉀肥公司中，我們按相同方式計算在2022年排名第二。我們佔同年中國鉀肥總銷售收入約6.0%。分別按2022年度的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銷量計算，於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三、第四和第五，佔同年中國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總銷售收入約7.0%、4.0%及0.3%。在中國五大鉀肥公司中，我們是唯一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即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的肥料供應商。於2020年度，我們獲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分會授予「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自2016年以來，我們連續獲中國化工信息中心、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評選為年度「中國鉀肥10強」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鉀肥為高附加值農作物的主要肥料類型。隨著中國人民近年消費的升級及飲食結構的改善，中國鉀肥的消費快速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對鉀肥行業發展作出了多項戰略性支持，預期鉀肥將成為中國化肥行業發展最快、最具潛力的肥料種類之一。我們與若干重要客戶，包括多家大型農墾公司、國有煙草公司以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保持著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氯化鉀可以直接作為肥料在農業種植中使用，亦可作為主要原材料用於生產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中國鉀資源相對稀有，對進口鉀肥有較高依賴性。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氯化鉀採購渠道，相信我們能有效地保障鉀肥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使得我們能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滿足客戶需求。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採購的氯化鉀分別約為927,000噸、1,310,000噸及1,010,000噸，氯化鉀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4百萬元、人民幣3,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5.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貴州省以及廣東省運營合共五個主要的生產設施。其中，位於黑龍江省的寶清生產設施與安達生產設施由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分別擁有。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即雲南歐羅漢姆）也在中國雲南省運營一個生產設施。所有這些生產設施的

業 務

地理位置優越，毗鄰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從而不僅可及時以具成本優勢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同時我們也可迅速響應客戶差異化的產品配方及服務需求。我們在該等設施中生產硫酸鉀及複合肥，以及進行氯化鉀造粒。我們位於四川省的成都生產設施於其因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而停止生產前，為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的設施。我們目前正計劃在四川省綿陽市興建新四川生產設施，以使我們能夠恢復硝酸鉀生產，且我們亦已開始在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以提高產品供應能力和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市場穩定增長的鉀肥需求，我們實現了穩定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081.6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84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722.7百萬元，而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鉀肥公司之一，提供高質量及多樣化鉀肥產品

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鉀肥公司之一，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我們的產品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在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三，於中國非儲備型鉀肥公司中，我們按相同方式計算排名第二。我們佔同年中國鉀肥總銷售收入約6.0%。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鉀鹼產品，在中國前五大鉀肥公司中，我們是唯一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即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的供應商。我們亦可根據種植環境為客戶研發並提供定製鉀肥產品，以滿足他們的多元化及特定需求。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規格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適用於煙草、辣椒、水果、茶葉、蔬菜等各類作物的專用複合肥，同時我們也可根據客戶各自的需要提供定製化複合肥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農業領域，尤其是用於農作物，用於增加產量並提高農作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至2027年，中國的鉀肥產品銷量預計保持穩定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全國性的政策，對化肥行業的支持力度，促進化肥生產企業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並促進該行業的穩健快速發展。例如，政府將優質高效安全生產的新型肥料技術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根據《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通過各項專項資金項目支持化肥行業的轉型發展。

我們的鉀肥產品得到客戶和行業的廣泛認可。我們認為「米高」品牌是中國鉀肥市場中的知名品牌。我們的鉀肥產品已憑藉其高質量獲得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的各種獎項，其中包括多項市級、省級以及國家級獎項。於2020年度，我們獲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分會授予「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自2016年以來，我們連續同時獲得中國化工信息中心、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評選為年度「中國鉀肥10強」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我們相信，面對中國市場對鉀鹼產品穩定增長的需求，我們能夠始終如一穩定地供應優質的多元化鉀肥產品，令我們能與中國其他鉀肥供應商展開競爭。我們將會把握中國市場對鉀肥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優質鉀肥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我們與大型企業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並戰略性佈局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農墾公司、國有煙草公司以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我們直接向主要客戶供應鉀肥產品，而無需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鑒於這些客戶的經營規模，其通常會大批量訂購我們的鉀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及呼倫貝爾農墾物資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呼倫貝爾農墾」）（均為大型國有農墾公司）；貴州煙草投資（為國有煙草公司）；及公司B及安徽輝隆（均為大型國有農業綜合服務公司）。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該五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共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0.7%、54.2%及4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述客戶擁有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戰略關係及合作。於2018年，(i)我們的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向其中一名主要煙草公司客戶出售雲南歐羅漢姆的30%股權；及(ii)我們與重要農墾客戶客戶A成立了寶清米高和安達米高兩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將兩家合營企業整合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收購大興米高的51%股權，而餘下49%由我們另一主要煙草公司客戶貴州煙草投資擁有。我們認為，該等戰略關係及合作可以使客戶與我們互惠互利，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穩定的優質化肥產品供應，而我們能夠獲得對我們化肥產品穩定的需求。此外，通過與客戶的該等戰略合作安排，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為他們提供定製化的化肥產品。我們也認為，合作安排表明客戶願意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

此外，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戰略性佈局客戶服務網絡。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的主要種植區，分別坐落於(i)東北大豆春麥玉米甜菜區、(ii)北部高原小雜糧甜菜區、(iii)川陝盆地稻玉米薯類柑橘桑區、(iv)雲貴高原稻玉米煙草區以及(v)華南雙季稻熱帶作物甘蔗區，地理位置優越。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有約95.3%、76.1%及70.8%的收入源自位於該等種植區的客戶。此外，我們實體設施的戰略選址及該等位址享有的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令我們能夠及時、具成本效益地向客戶提供鉀肥產品並及時提供售後服務。

考慮到我們在客戶服務網絡方面的競爭優勢和往績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進入更廣闊的市場。

我們擁有全方位採購鉀肥原材料的多種渠道，以保障穩定的供應

氯化鉀是鉀肥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全球鉀鹽資源儲量分佈不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鉀鹼探明及可開採儲備的全球分佈集中於加拿大、白羅斯及俄羅斯。於2022年，這三個國家的鉀鹼儲備佔全球鉀鹼儲備的60%以上。故此，中國鉀肥生產商及供應商倚重少數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供應氯化鉀是業內常見做法，因為這些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佔有市場主導地位，而中國本土缺乏優質鉀鹼儲備。

業 務

我們於中國運營鉀肥業務逾20年，建立了全方位的氯化鉀採購渠道，可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境外主要鉀肥生產商處獲得穩定的氯化鉀供應。我們擁有相關進口資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每批進口氯化鉀申請並獲發自動進口許可證，使我們有權直接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氯化鉀。我們亦與其他擁有相關進口資質的企業合作，間接採購源自海外的氯化鉀。我們與境外主要鉀肥生產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世界排名前五的鉀鹼公司。

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成熟的氯化鉀進口渠道，我們可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穩定的主要原材料氯化鉀的供應，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價值，亦同時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

我們擁有成熟的研發團隊，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在黑龍江省、吉林省、四川省、貴州省以及廣東省均擁有研發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專家研發團隊共有79名員工。我們的研發總監孫平福先生在化工行業的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為硝酸鉀國家標準GB/T 20784-2018的起草人之一。孫福平先生亦於2020年度獲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人物」。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將研發作為我們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研發團隊啟動了逾140個研發項目，旨在(i)提升產品質量及穩定性，(ii)降低能耗並提升生產效率，(iii)加強生產環境標準的合規性，(iv)開發特定的複合肥及新型肥料，及(v)改進生產工藝及推進自動化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力。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01項註冊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及89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正在申請19項發明專利。

我們相信，隨著公司在研發方面持續的投入，我們的技術水平得到了長足的發展，亦為我們的成功注入強心劑。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經驗，且大部分已與我們共事逾十年

管理層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擁有一支實力強大、積極進取、並致力於成功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與管理下，經過逾20年的經營和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鉀肥公司之一。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對鉀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入了解。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超過20年的鉀肥行業經驗及企業運營與管理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鉀肥行業經驗，在鉀肥生產業務的管理與運營經驗平均超過15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鉀肥行業的趨勢、上游供應鏈的動向，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敏銳的洞察力。有關我們管理層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合作，共同制定業務與發展戰略。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在我們任職超過十年，我們認為這表明我們擁有穩定及融洽的工作環境。我們團結協作且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將助力公司不斷壯大。我們認為，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及其豐富的經驗將令我們能夠穿越行業週期，繼續捕捉未來市場機遇並實現我們的目標。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繼續鞏固及發展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並推行增長策略：

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專注於與主要客戶（包括大型農墾公司、國有煙草公司以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建立強大的客戶網絡。該等類型的客戶一般是規模較大、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公司，構成了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為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我們擬(i)提高硫酸鉀和硝酸鉀的生產和供應能力，(ii)擴大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網絡，以及(iii)擴展複合肥產品，應對定製化高端農作物鉀肥需求。

業 務

為提高硫酸鉀的生產能力，位於黑龍江的安達生產設施二期（其中包含新增四條硫酸鉀生產線）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硫酸鉀的總估計產能已達400,000噸，策略性地位於我們的主要客戶附近。此外，為恢復我們的硝酸鉀的生產能力並進而提高硫酸鉀與複合肥的產能，我們已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計劃於四川省綿陽市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相關生產設施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建設完成，其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估計產能分別為80,000噸、60,000噸及200,000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一節。同時，我們正在與供應商積極磋商，擬擴大採購規模以配合產能的提升。

為拓展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網絡，我們擬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與選定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擴大我們的戰略合作網絡。我們已戰略性地在緊鄰客戶的地區建立起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在更短的時間之內供應肥料產品，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為豐富我們的複合肥產品種類，我們擬開發和改進新的複合肥配方，從而進一步應對客戶的高端定製化鉀肥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煙草公司客戶合作，確保我們的肥料產品乃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適合煙草作物不同種植階段以及其所種植地區的氣候土壤條件。此外，我們還開發了辣椒、水果、茶葉、蔬菜等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我們計劃依託這一經驗擴充現有產品，並進入其他高端農作物市場，例如蘑菇、花卉等。我們相信，通過我們在鉀肥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設施，我們能夠抓住市場的需求，從而增強我們的客戶基礎。

擴大採購規模，拓展多元化採購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至2027年期間中國鉀肥消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為滿足中國鉀肥產品的市場需求，亦為配合我們的擴充產能策略，我們擬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積極磋商，增加採購量，同時在優質鉀礦產豐富的地區與其他主要鉀鹼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以擴大氯化鉀的採購規模。

業 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氯化鉀的總採購量分別約為927,000噸、1,310,000噸及1,010,000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曾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供應商B及供應商C於2023財年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自彼等採購的氯化鉀分別約為799,000噸、625,000噸及627,500噸，分別佔同期我們氯化鉀總採購量的約86.2%、47.7%及62.1%。於2021年12月後，我們不再與供應商D訂立新採購合約。於2022年1月25日，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經於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12月5日進一步補充），協定其於2022年至2024年1月向我們供應500,000噸的進口氯化鉀。此外，我們積極拓展我們的供應渠道，與中國一家大型國有實體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中國化工建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協定於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其向我們供應500,000噸的進口氯化鉀。此外，我們亦已擴大國內的氯化鉀來源，並與四川西南鹽湖貿易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國內鉀肥生產商集團的聯屬公司）（「西南鹽湖」）訂立諒解備忘錄，協定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間，其向我們供應300,000噸的優質鉀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我們可繼續向西南鹽湖購買鉀肥，直至購完諒解備忘錄項下的300,000噸鉀肥為止。我們亦計劃探索與其他擁有氯化鉀來源的供應商的合作機會。通過該等舉措，我們相信，我們能確保安全、穩定及可靠的多元供應鏈，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北部投資建設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並計劃將氯化鉀從口岸運送至該中心進行加工、生產、包裝及儲存。該計劃將促進供應鏈的上游整合，提升我們的氯化鉀採購及儲存管理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向其他氯化鉀進口商提供儲存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對其他氯化鉀進口商有益並能加強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原材料供應穩定性。

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行業地位，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為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會持續關注市場最新的技術發展，定期評估我們生產工藝以及生產設施中的待改進部分，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加以改進，以此提高效率及保持增長及行業地位。我們擬持續改進生產工藝，以(i)提高我們設備的性能穩定性，進而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ii)提升流程自動化水平，使勞工成本和人為失誤減少，改善安全和減少環境事故的發生；以及(iii)增加產品，進而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業 務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推出了多項政策及措施，我們計劃將各種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改進設備並升級生產設施，從而確保我們遵守環境法規，並降低勞工成本及排放。

我們過去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我們擬繼續支持內部研發團隊，以及與外部研究機構和企業開展合作，研發新生產工藝，從而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擬於四川省成都市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匯聚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高其成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研發中心」一節。

建立東南亞地區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於中國營運逾20年。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但鑒於海外鉀肥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擬打入若干海外市場，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新加坡米高（我們於2010年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將在中國生產的鉀肥產品出口銷售到海外市場。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憑著新加坡作為東南亞區域樞紐的戰略位置，加上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已久，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在東南亞這個傳統上積極推動種植活動且傳統上農業產業強大的地區進行進一步的業務擴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的鉀肥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原因是其有助於作物生長。預計東南亞的鉀肥消費量將在未來保持增長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東南亞的市場規模按鉀肥銷量劃分將由2023年的3.5百萬噸增至2027年的4.0百萬噸。

為了在東南亞建立銷售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能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初步計劃(i)通過增加與當地大型肥料貿易商及生產商合作，推廣我們的鉀肥產品；以及(ii)增加對當地銷售網絡、辦事機構的佈局，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推行我們的海外發展戰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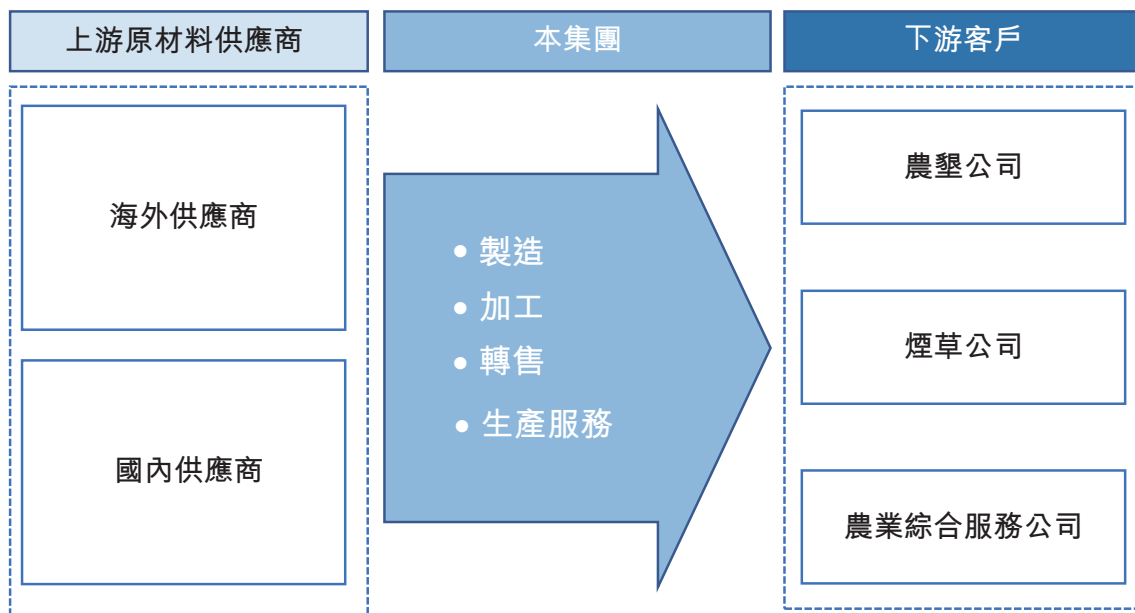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按2022年度鉀肥銷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型的鉀肥公司之一，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氯化鉀及硫酸鉀。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氯化鉀及硫酸鉀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5.2%、96.7%及95.3%，而餘下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硝酸鉀、複合肥，以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作為硫酸鉀製造過程副產品的鹽酸及肥料添加劑）。

氯化鉀亦為我們其他鉀鹼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氯化鉀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超過75.0%。我們自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農墾公司、煙草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下圖闡述我們在鉀肥製造業內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製造並向客戶出售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造粒、硫酸鉀肥料及複合肥。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按中國國家標準及／或客戶特別要求於我們自有生產設施製造或氯化鉀造粒。我們亦向若干客戶出售硫酸鉀肥料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鹽酸。除我們造粒的氯化鉀造粒外，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加工氯化鉀產品。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透過加入若干添加劑來加工經採購的氯化鉀及重新包裝經加工的氯化鉀產品以供出售予客戶。我們亦取得且在沒有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情況下轉售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予客戶。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開始就若干煙草複合肥產品向我們的客戶之一貴州煙草投資提供肥料生產服務，而該客戶將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我們將按照規定的產品規格將其製造成相關煙草複合肥產品。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生產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複合肥」及「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兩節。

產品

氯化鉀肥料及硫酸鉀肥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亦提供硝酸鉀肥料、複合肥，以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我們在硫酸鉀肥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鹽酸及肥料添加劑。

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成分是鉀。我們肥料產品中的主要化學成分為鉀，亦稱鉀鹼。鉀是三種植物基本營養素之一，另外兩種則是氮和磷。鉀對碳水化合物和澱粉的合成至關重要，還有助於植物抵抗萎焉病。土壤中高達98%的鉀不能以原有形式供植物吸收，這使得鉀肥成為農作物生產的必需肥料。肥料中使用的鉀鹼是以硫酸鹽（硫酸鉀）、氯化物（氯化鉀）及硝酸鹽（硝酸鉀）形式存在的鉀鹽。鉀肥有助於改善所種植食物的質量並提高農作物的產量。

鉀肥能帶來一系列好處，包括(i)提高保水度；(ii)抵抗極端天氣；(iii)提高抗病蟲害能力；(iv)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危害小；及(v)提高農作物產量及質量。鉀肥是高附加值農作物的主要肥料類型，但其銷量通常低於世界上其他兩種主要肥料（即氮肥和磷肥），因為其平均價格較氮肥和磷肥昂貴。然而，隨著中國農業產業快速發展及飲食結構的升級，對高附加值農作物的需求有所增加，導致鉀肥的銷量快速增長。

業 務

在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我們的鉀肥產品銷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顯著增長。我們預期繼續受益於中國鉀肥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氯化鉀	1,250,489	60.1	3,180,575	82.8	4,024,088	85.2
硫酸鉀	522,039	25.1	533,569	13.9	476,058	10.1
硝酸鉀	49,068	2.4	8,933	0.2	15,366	0.3
複合肥						
— 銷售 ⁽¹⁾	193,629	9.3	24,992	0.7	47,747	1.0
— 生產費 ⁽²⁾	—	—	20,804	0.5	30,041	0.6
副產品及其他 ⁽³⁾	66,354	3.2	72,527	1.9	129,449	2.7
總計	<u>2,081,579</u>	<u>100.0</u>	<u>3,841,400</u>	<u>100.0</u>	<u>4,722,749</u>	<u>100.0</u>

附註：

- (1) 其指向客戶銷售複合肥產品。
- (2) 其呈列向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貴州煙草投資提供製造若干煙草複合肥產品生產服務（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採納的一項新業務安排）的生產費。
- (3) 副產品及其他主要包括鹽酸及肥料添加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不包括生產費）分別介乎約人民幣1,723.9元至人民幣3,771.6元、人民幣2,328.4元至人民幣3,850.3元、人民幣3,726.6元至人民幣6,097.7元以及人民幣2,275.7元至人民幣2,501.8元。有關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一節。

氯化鉀

氯化鉀（亦稱為KCL或MOP）是化學式為KCl的化合物，其含有的氧化鉀(K₂O)約60%。氯化鉀為一種無色無味的結晶體。固態氯化鉀易溶於水。氯化鉀是最常用的鉀肥，可用於種植各種食物，如小麥、芹菜等。氯化鉀可被植物快速吸收並直接利用。氯化鉀亦可用作其他鉀肥（如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的主要原材料。由於氯化鉀無需進一步化學加工，因此通常是較便宜的鉀鹼來源。

業 務

下圖是我們的粉末狀氯化鉀產品、顆粒狀氯化鉀產品及氯化鉀產品的包裝：



硫酸鉀

硫酸鉀（亦稱為SOP）是一種化學式為 K_2SO_4 的化合物，其含有的氧化鉀約50%，硫為17.6%。硫酸鉀通常呈白色至淡黃色，為一種結晶粉末或晶體。其吸濕性（即產品通過吸收或釋放水蒸氣而對空氣的水分含量起反應的能力）小於氯化鉀，這使其具有更優良的抗結塊性能。硫酸鉀對土壤酸鹼度的影響為中性，與氯化鉀類似。硫酸鉀為農作物提供硫，對於需要更多硫素營養的農作物而言，其為一種有效肥料。需要更多硫素營養的農作物包括捲心菜、洋蔥、十字花科植物、所有油籽作物以及大多數熱帶和溫帶水果作物。再者，硫酸鉀不僅可以像氯化鉀般補充土壤中的鉀，還可以補鋅、硼及其他元素，亦可以調整土壤的化學結構，增強土壤的肥沃度。

下圖為硫酸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包裝：



硝酸鉀

硝酸鉀（亦稱為NOP）是一種化學式為 KNO_3 的化合物。它含有鉀、氧和氮，是一種白色或灰色的鹼金屬硝酸鹽。農業硝酸鉀含有約46%的氧化鉀和氮（以硝酸鹽形式存在）；因此，它能為農作物提供兩種主要營養物質。由於同時提供兩種營養物質，且鉀通過影響吸收和轉運來提高植物對硝酸鹽的利用率，因此使用硝酸鉀的作物品質更容易提高。充足的氮供應是所有高產作物的必備條件。對於喜硝酸態而非銨態氮源的作物，由於硝酸鉀不含氯，水溶解性較高，且其活性成分氮及鉀可被農作物快速吸收，因此這種鉀肥是特定種植用途（即煙草、水果、蔬菜和花卉）的合適肥料。

業 務

由於當地政府的區劃政策變更，我們於2019年決定搬遷成都生產設施（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的生產設施）時停止生產硝酸鉀，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生產硝酸鉀產品。我們出售的所有硝酸鉀產品均採購自雲南歐羅漢姆（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於雲南生產設施生產硝酸鉀肥料）及其他國內供應商。

下圖為硝酸鉀產品及硝酸鉀產品包裝：



複合肥

複合肥是一種提供氮、磷、鉀的多成分肥料，可用於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同時，複合肥營養豐富，能促進作物增產增收；並可讓土壤恢復生命力，平衡施肥，以及降解農業殘留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複合肥用於煙草種植，並售予中國煙草公司。就我們為主要客戶之一貴州煙草投資生產的煙草複合肥產品而言，由於其對煙草複合肥產品有嚴格要求，我們一般採購其指定及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就我們並無對原材料來源作出任何規定的其他客戶而言，我們將通過本身的採購程序尋找及採購原材料。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毋需再就為貴州煙草投資製造的若干煙草複合肥產品而向其採購主要原材料。相反，貴州煙草投資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以製造成煙草複合肥產品。根據此新安排，原材料的所有權仍歸貴州煙草投資所有。我們就提供生產服務收取生產費。自於2021年第四季度採納此新業務安排起，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產生生產費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總收入約0.5%及0.6%。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我們亦向其他類型的公司（如農墾公司）銷售我們的複合肥。

業 務

下圖為複合肥產品及複合肥產品包裝：



副產品

鹽酸為一種氯化氫水溶液，屬於單組分無機強酸。鹽酸是一種危險化學品，具有無色、有刺激性氣味、腐蝕性強、易揮發等特點。鹽酸是氯鹼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可廣泛應用於醫藥、食品、冶金、印染、皮革等工業領域。鹽酸是在硫酸鉀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除銷售主要產品外，我們亦可向客戶出售鹽酸賺取額外收入。

生產

就氯化鉀顆粒而言，主要流程為將氯化鉀物理造粒為各種大小。就生產硫酸鉀及複合肥而言，其生產需要物理及化學過程。

過往，我們於成都生產設施製造硝酸鉀產品。由於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成都生產設施自2019年1月起停止生產硝酸鉀產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生產任何硝酸鉀產品。

氯化鉀造粒

我們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將粉末狀氯化鉀造粒成客戶指定不同大小的氯化鉀顆粒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三條氯化鉀造粒線，其中一條位於長春生產設施及另外兩條位於安達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利用其他肥料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顆粒造粒，以滿足我們的氯化鉀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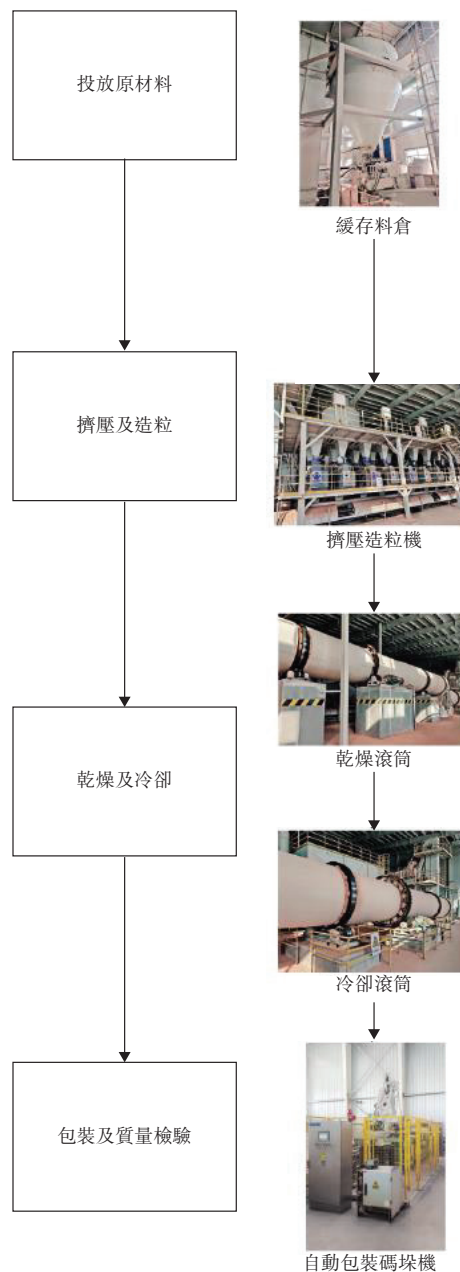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氯化鉀產品造粒過程涉及以下步驟。

- 第一步：反劑量系統將氯化鉀送入料倉，然後物料通過斗式提升機進入緩存料倉。注入水並混合均勻後，混合物通過斗式提升機再次輸送到分料帶進行分離。
- 第二步：分離後，混合物進入造粒機進行擠壓，擠壓後的顆粒進入半成品輓篩，不合格的顆粒則通過篩分進入斗式提升機再進入造粒機再擠壓。

業 務

- 第三步：篩分出的半成品顆粒先進入乾燥滾筒進行乾燥後才進入冷卻滾筒。冷卻後的顆粒進入成品滾篩再次篩分，不合格的顆粒則再進入擠壓造粒機再擠壓。
- 第四步：第三步篩選後的成品氯化鉀顆粒進入成品料倉，並由自動包裝機進行包裝稱重，進行抽檢。合格的氯化鉀顆粒送至成品倉庫。

下圖闡述將原材料造粒成氯化鉀顆粒的主要過程：



業 務

硫酸鉀生產

我們生產硫酸鉀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氯化鉀及硫酸。硫酸鉀以曼海姆工藝生產，而鹽酸是生產過程產生的副產品。我們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並可應客戶要求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特定需要。倘我們的客戶時間緊迫或作出額外訂單，我們亦會根據客戶訂明的特定需要及要求採購硫酸鉀以進一步製造硫酸鉀肥料產品，因進一步製造通常需要較短之交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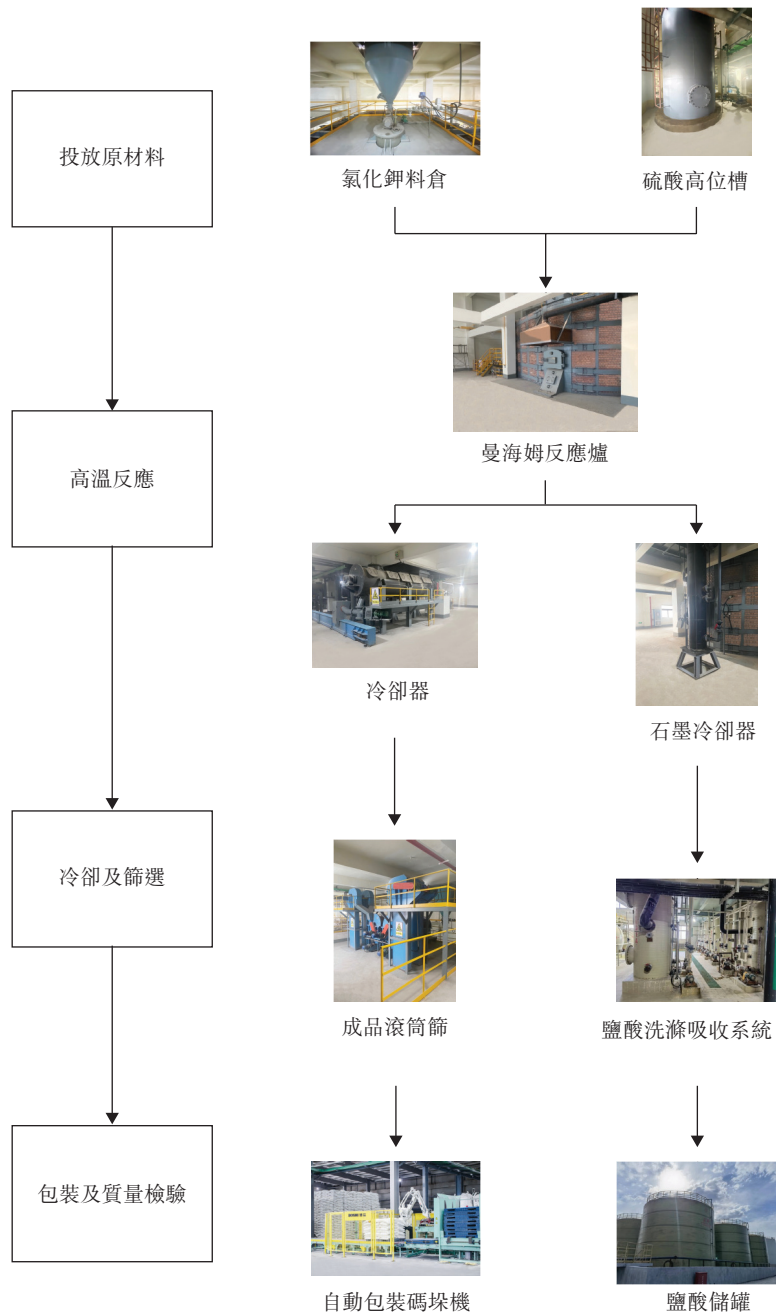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40條硫酸鉀生產線，其中16條位於廣東生產設施，八條位於長春生產設施，八條位於安達生產設施及八條位於寶清生產設施。

我們的硫酸鉀產品生產過程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第一步：將氯化鉀經提升機輸送至料倉，硫酸儲罐裏的硫酸經硫酸泵輸送至硫酸高位槽。
- 第二步：硫酸和氯化鉀投入曼海姆反應爐。在高溫化學反應下，爐內攪拌器充分攪拌氯化鉀和硫酸，生成氣態硫酸鉀和鹽酸。
- 第三步：曼海姆工藝產生的硫酸鉀輸送到冷卻機，冷卻後進入刮板機，再送入粉碎機進行粉碎。採購的硫酸鉀(如有)亦將通過刮板加入後續工序。粉碎後的硫酸鉀輸送至成品滾筒篩進行篩分，不合格的硫酸鉀粉末返回至粉碎機重新粉碎。曼海姆工藝產生的鹽酸被輸送到冷卻器進行冷卻，然後輸送到鹽酸洗滌吸收系統。
- 第四步：第三步篩選後的硫酸鉀成品進入成品料倉進行自動包裝造粒，並進行人工抽檢。合格的硫酸鉀產品送至成品倉庫。同時，鹽酸在多層吸收器中經高效石墨冷卻器吸收後並加載至鹽酸儲罐。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硫酸鉀產品的主要生產過程：



業 務

複合肥生產

我們主要使用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硝酸銨、磷酸二氫銨及／或其他原材料生產複合肥。我們可能購買標準配方複合肥，透過加入新成份及／或其他原材料到購買的複合肥，按照客戶就複合肥產品的最終使用方法，進一步生產我們定製配方的複合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複合肥產品用於煙草種植。我們也生產用於茶葉、辣椒、水果和蔬菜種植的小部分複合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複合肥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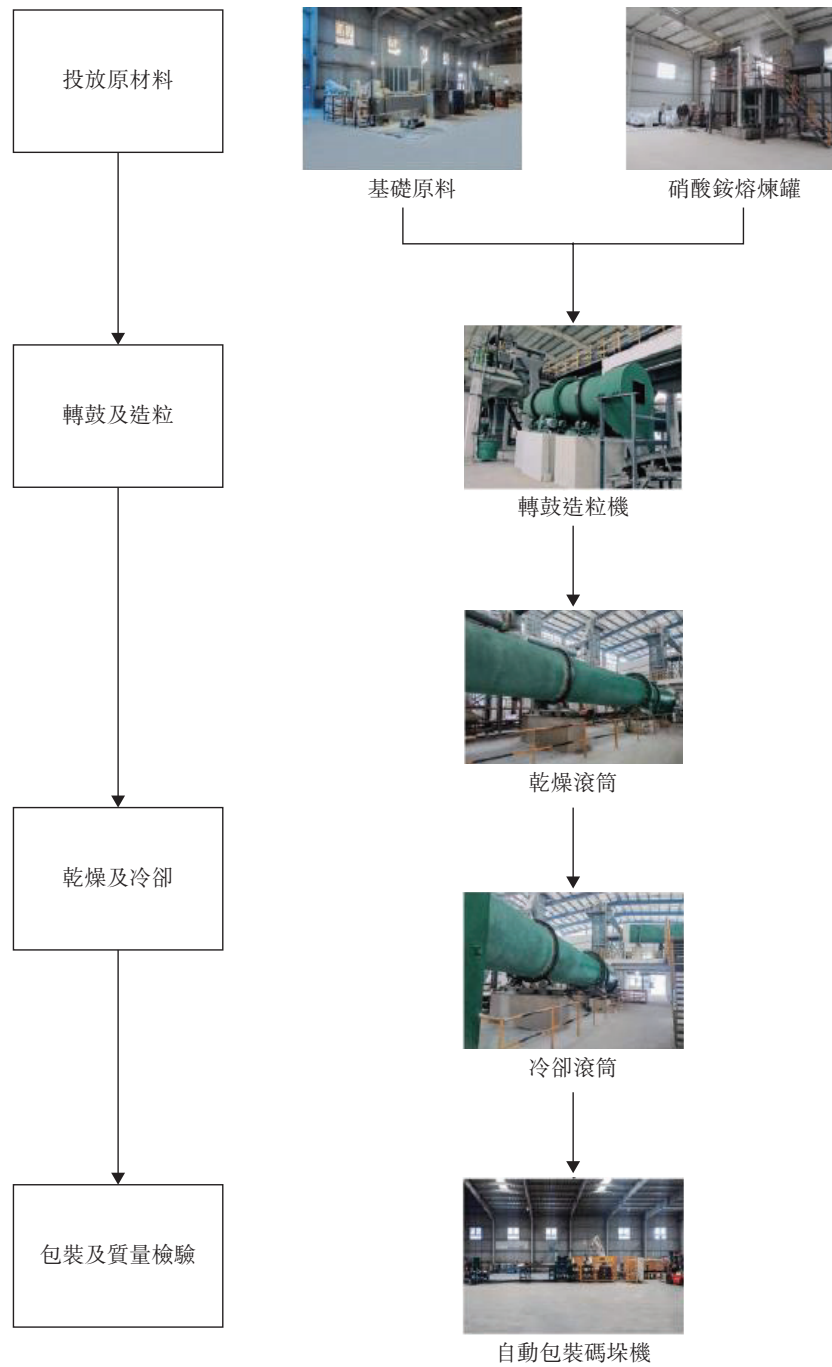
就生產煙草複合肥而言，我們根據煙草公司客戶所訂的肥料配方通過若干程序將原材料混合以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我們亦與煙草公司客戶合作研發切合其需求並適合其所在地區增長的複合肥產品新配方。

生產複合肥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第一步：根據指定配方，將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其他基礎原料及瓷土（黏合劑）加進原料倉，計量後由原料帶輸送至造粒機；若根據指定配方須添加硝酸銨，則將硝酸銨輸送至硝酸銨熔鍊罐，成為硝酸銨溶劑並輸送至造粒機。
- 第二步：將蒸汽加入造粒機，通過轉鼓和翻滾將上述物料充分攪拌形成顆粒。
- 第三步：乾燥後的半成品顆粒先進入乾燥滾筒，乾燥後再進入冷卻滾筒。冷卻後的顆粒進入成品滾筒篩（1號、2號、3號及4號篩分機）進行四次篩分，不合格的顆粒返回造粒機重新造粒。
- 第四步：經過冷卻處理的成品複合肥進入自動包裝線進行稱重和人工取樣，合格的複合肥產品存放於成品倉庫。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複合肥的主要生產過程：



業 務

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已配置設備，並採用我們認為已達致鉀肥生產行業先進水平的技術。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旨在提高產品數量和質量同時降低成本以提高效率的機器和設備。

我們使用不同的主要生產設備進行生產。部分主要設備包括曼海姆反應爐、硝酸鉀結晶器、造粒機、氯化銨結晶器及冷卻器。我們主要設備的更換週期一般介乎約2年至20年。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主要設備的預計剩餘使用壽命一般介乎約1年至19年。除定期維護設備以盡可能延長其使用壽命外，我們亦計劃運用部分[編纂][編纂]升級或更換部分主要設備。有關[編纂][編纂]用於升級及更換生產設施中相關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此外，我們每年於非高峰季節（一般為4月至9月）進行主要設備維修、檢查及／或維護，以避免對我們的生產造成嚴重干擾。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維修及維護設備及設施的開支（包括購買可更換部件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維修及維護設備及設施開支，主要因為(i)對我們廣東生產設施的消防栓給水系統進行維修及生產車間內牆進行維護；及(ii)對我們長春生產設施的部分曼海姆反應爐進行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中斷。

研發

我們有若干先進的技術，如複分解法連續生產硫酸鉀技術、脈衝除塵器技術及硫酸鉀和氯化鉀造粒技術。我們相信這些技術能夠提高我們的產能、減少人工、降低能源消耗並減省生產成本。我們亦於生產設施中實施先進的自動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研發活動的主要目標是透過融入新設備及技術而改進我們現時的生產流程，以優化運營效率和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

業 務

孫平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化工行業的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領導我們開展研發計劃。

此外，我們亦與多個中國研究機構、生產設施以及大學合作開展研發項目，其中部分項目由我們牽頭。該等合作產生的部分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且我們是該等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為推進研發進程，我們擬在四川省成都市興建一個研發中心，集中我們研發團隊的力量提升效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研發中心」一節。

生產設施及產能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位於廣東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貴州省的主要生產設施，即廣東生產設施、長春生產設施、大興生產設施、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當中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分別由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擁有。我們亦於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個生產設施（成都生產設施），該設施將因當地區劃政策變更而遷移。此外，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在雲南運營一個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條氯化鉀造粒線；40條硫酸鉀生產線及三條複合肥生產線。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總估計產能分別為390,000噸、400,000噸及172,000噸。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地位於中國不同地區，該等地區亦是我們大多數客戶所在的地區。緊鄰大多數客戶使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該等省份各地區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中國的五個種植區域，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約95.3%、76.1%及70.8%的收入分別來自該等種植區域的客戶。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種植區域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我們間接合營企業的生產設施（雲南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



附註：

- (1) 廣東生產設施
- (2) 長春生產設施
- (3) 安達生產設施由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安達米高擁有
- (4) 寶清生產設施由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擁有
- (5) 大興生產設施
- (6) 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因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而將會搬遷
- (7) 雲南生產設施為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的生產設施

業 務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於2004年投產，主要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條硫酸鉀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廣東生產設施於各年服務的首兩個地理位置包括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於2008年投產，主要生產硫酸鉀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條氯化鉀造粒線及八條硫酸鉀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長春生產設施於各年服務的首兩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

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位於貴州省，於2016年投產，主要生產複合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條複合肥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興生產設施於各年服務的首兩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西南地區、華東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自2022年3月31日起合併的生產設施

於黑龍江省，我們擁有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分別由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擁有。於2023財年，我們寶清生產設施於年內服務的首兩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東北地區及華東地區。於2023財年，我們安達生產設施於年內服務的首兩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東北地區及華東地區。

我們的寶清生產設施分兩期興建。一期於2018年投產，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條硫酸鉀生產線。我們亦開始建設寶清生產設施二期，以新增四條硫酸鉀生產線，並於2022年3月取得試生產批准。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試生產，並已於2023年3月通過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

業 務

安達生產設施分兩期興建。一期於2021年投產，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及氯化鉀造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條硫酸鉀生產線及兩條氯化鉀造粒線（包括於2023年2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一條生產線）。我們亦於2021年6月前後開始建設安達生產設施二期，以新增四條硫酸鉀生產線。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試生產，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通過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總估計產能合共約為200,000噸氯化鉀及160,000噸硫酸鉀。

將遷移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主要製造硝酸鉀產品及複合肥。由於當地政府區劃政策變更，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區域重新分區，經過我們自2018年10月起與當地政府討論，我們決定搬遷成都生產設施。繼與當地政府討論後，我們於2019年1月停止生產硝酸鉀產品，而鑒於當地政府重新區劃實施計劃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決定於2020年4月停止在成都生產設施生產複合肥產品，並將複合肥生產整合至大興生產設施。我們亦自2022年3月起暫停成都生產設施的氯化鉀造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都生產設施於各年服務的首兩個地理位置包括中國西南地區、華南地區及華東地區。

我們須關閉成都生產設施的時間仍取決於地方政府的區劃政策變更實施計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知有關計劃。

成都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成都生產設施是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產品的生產設施，故隨著此處硝酸鉀停產，我們不再生產硝酸鉀。為減輕這一變化對本集團的直接影響，我們正一直從雲南歐羅漢姆（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採購硝酸鉀產品。雲南歐羅漢姆在雲南省擁有及運營一個肥料生產設施，即雲南生產設施。我們已於2020年4月1日與雲南歐羅漢姆訂立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舊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舊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雲南歐羅漢姆將以類似條款優先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雙方須就每次購買訂立單獨的買賣合約，當中列明鉀鹼產品的具體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買賣合約一經生效，我們不

業 務

得退貨，且雙方均不得終止合約。舊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舊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到期後，我們及雲南歐羅漢姆於2023年4月1日訂立另一份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新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舊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相似。新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舊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外，我們亦從其他國內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產品（在中國通常有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銷售硝酸鉀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4%、0.2%及0.3%。

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停產複合肥前有一條複合肥生產線。自其停產起，所有複合肥均在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複合肥生產線，總估計產能為172,000噸。目前，大興生產設施有足夠的能力生產我們銷售的所有複合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複合肥產品（包括生產服務業務模式下生產的複合肥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約為82,000噸、57,000噸及77,000噸。

關閉成都生產設施的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搬遷開支以及雜項開支。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可透過出售成都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根據我們從第三方公司獲得的費用報價，我們估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悉數補足。萬一出現任何差額，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據我們估計，關閉成都生產設施前，其年度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折舊費用、員工成本、土地使用稅及財產稅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業 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搬遷成都生產設施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雲南歐羅漢姆及其他國內硝酸鉀供應商採購所需數量的硝酸鉀產品，且硝酸鉀產品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ii)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有能力滿足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複合肥產品的銷售需求；(iii)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均有氯化鉀造粒線，可補足成都生產設施的氯化鉀造粒業務；(iv)與關閉成都生產設施有關的估計成本預計將通過出售成都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悉數補足；及(v)成都生產設施的估計年度維護成本僅佔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總收入不足1%。

我們擬在四川省綿陽市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於竣工後在該新生產設施恢復生產硝酸鉀及複合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各項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估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估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氯化鉀⁽⁴⁾	190,000	250,880	132.0	248,333⁽⁸⁾	322,219	129.8	306,667	314,868	102.7
• 長春生產設施 ⁽⁴⁾	190,000	250,880	132.0	190,000	246,592	129.8	190,000	181,843	95.7
• 安達生產設施 ⁽⁴⁾⁽⁵⁾	-	-	-	58,333 ⁽⁸⁾	75,627	129.6	116,667 ⁽¹⁰⁾	133,025	114.0
硫酸鉀	280,000	220,328	78.7	303,333⁽⁸⁾	160,668	53.0	373,333	110,937	29.7
• 廣東生產設施	160,000	101,457	63.4	160,000	75,804	47.4	160,000	32,053	20.0
• 長春生產設施	80,000	87,385	109.2 ⁽⁷⁾	80,000	41,771	52.2	80,000	- ⁽¹¹⁾	0.0 ⁽¹¹⁾
• 寶清生產設施 ⁽⁵⁾	40,000	31,486	78.7	40,000	36,808	92.0 ⁽⁹⁾	80,000	37,564	47.0
• 安達生產設施 ⁽⁵⁾	-	-	-	23,333 ⁽⁸⁾	6,285	26.9	53,333 ⁽¹²⁾	41,321	77.5 ⁽¹¹⁾
複合肥⁽⁶⁾	172,000	75,763	44.0	172,000	62,112	36.1	172,000	77,311	44.9
• 成都生產設施 ⁽⁶⁾	-	-	-	-	-	-	-	-	-
• 大興生產設施 ⁽⁶⁾	172,000	75,763	44.0	172,000	62,112	36.1	172,000	77,311	44.9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參照以下項目計算：(i)假設所有生產線能夠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每年330天、每天24小時運行，計及維護所需的停機時間；惟(ii)受我們為生產設施向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的註冊文件所限。根據我們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我們設施產能的批文及備案文件，除各項目的產能規模外，並無其他具體的產能要求或限制。

業 務

- (2) 就氯化鉀而言，實際產量指我們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利用氯化鉀造粒線及其他肥料生產線於年內生產的氯化鉀顆粒實際產量。就硫酸鉀及複合肥而言，實際產量指各生產線年內的實際產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年內其各自的估計產能再乘以100%。
- (4) 氯化鉀的估計產能僅包括長春生產設施的一條氯化鉀造粒線及安達生產設施的一／兩條氯化鉀造粒線的估計產能。儘管我們偶爾利用我們生產設施（包括長春生產設施、成都生產設施、大興生產設施及寶清生產設施）的其他肥料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造粒，但我們在上表中得出我們的氯化鉀估計產能時並未計算該等造粒設備的估計產能，原因是該等造粒設備並非專門用於進行氯化鉀造粒。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使用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以外的其他肥料生產線的造粒設備生產的氯化鉀顆粒實際產量分別約為66,000噸、170,000噸及8,200噸。
- (5) 氯化鉀的利用率等於我們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氯化鉀實際產量除以我們長春生產設施的一條氯化鉀造粒線及安達生產設施的一／兩條氯化鉀造粒線的估計產量。利用率超過100%是由於我們會偶爾使用長春生產設施以及安達生產設施硫酸鉀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造粒。
- (6) 自2022年3月31日起，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7) 由於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於2020年4月停止製造複合肥，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於成都生產設施並無製造任何複合肥。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成都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中的閒置設備進行氯化鉀產品造粒。
- (8) 由於長春米高的客戶對硫酸鉀產品的市場需求旺盛，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長春生產設施的硫酸鉀利用率較高。此外，由於我們長春生產設施的維護時間較2021財年的平時少，這使我們的利用率超過100%。
- (9) 安達生產設施一期於2021年9月開始試生產。其2022財年的氯化鉀及硫酸鉀估計產能乃按估計年產能分別為100,000噸及40,000噸按比例計算得出。
- (10) 鑒於2022財年對我們的硫酸鉀產品的需求較低，我們決定將硫酸鉀的製造集中至我們的寶清生產設施，進而導致我們2022財年寶清生產設施的硫酸鉀利用率高。
- (11) 於2023年2月，安達生產設施估計年產能100,000噸的一條肥料生產線重新設計並獲批准為氯化鉀造粒線。安達生產設施於2023財年的氯化鉀估計年產能根據(i)原氯化鉀造粒線的全部估計年產能100,000噸氯化鉀；及(ii)重新設計的氯化鉀造粒線的估計年產能100,000噸氯化鉀按比例計算。
- (12) 鑒於2023財年對硫酸鉀產品的需求相對較低，我們並未讓長春生產設施啟動硫酸鉀產品的生產。我們將長春生產設施的製造分配至安達生產設施。
- (13) 安達生產設施二期於2022年12月開始試生產。安達生產設施於2023財年的硫酸鉀估計產能根據(i)安達生產設施一期的全部估計年產能40,000噸硫酸鉀；及(ii)安達生產設施二期的估計年產能40,000噸硫酸鉀按比例計算。

業 務

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通常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的化肥產品主要作農業用途，肥料的需求受施用肥料的季節性影響，故我們的生產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農民傾向於在兩個施用期施用作物養分劑，春季（一月至三月）播種前施用最強的一次，另一次施用則在收割後的秋季（十月至十二月）。因此，對我們產品的最強勁需求通常出現在春季種植季節及秋季收穫季節。因此，我們的旺季通常是十月至三月，而非旺季通常是四月至九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一節。

由於我們需要確保在旺季備有充足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我們通常根據旺季的生產規劃產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利用率整體較低。

氯化鉀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氯化鉀利用率分別為132.0%、129.8%及102.7%。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氯化鉀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我們偶爾利用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硫酸鉀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造粒。

硫酸鉀

於2022財年，我們硫酸鉀產品的硫酸鉀利用率較低，約為53.0%，乃由於硫酸鉀產品的高售價導致客戶對硫酸鉀產品的需求普遍較低。因為氯化鉀產品通常可在不同程度上用於替代硫酸鉀產品，所以部分客戶選用氯化鉀產品替代硫酸鉀產品，這導致2022財年我們硫酸鉀產品的需求下降。於2023財年我們的硫酸鉀產品的硫酸鉀利用率較低，約為29.7%，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硫酸鉀產品的需求減少，原因為與2022財年相比，2023財年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

業 務

複合肥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記錄了較低的複合肥利用率，分別約為44.0%、36.1%及44.9%。我們的所有肥料產品均受到季節性影響，而複合肥產品所受季節性影響尤其大。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在各有關年度的旺季製造的複合肥產品約佔全年複合肥產品總額的92.5%、98.3%及97.6%。我們的複合肥產品通常按客戶規格定製，因此我們在大興生產設施基於客戶的個別需求嚴格按照訂單生產複合肥產品。例如，我們通常按我們與客戶研發的特定配方生產煙草複合肥，確保煙草複合肥產品切合客戶需求及適合種植煙草。鑒於複合肥產品通常需要定製，我們在與客戶確定特定配方後，方可在非旺季生產複合肥產品，而客戶通常在接近種植季節時向我們提供配方。

未合併的間接合營企業生產設施

雲南生產設施由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運營。有關雲南歐羅漢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及雲南歐羅漢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生產設施有一條硝酸鉀生產線及兩條複合肥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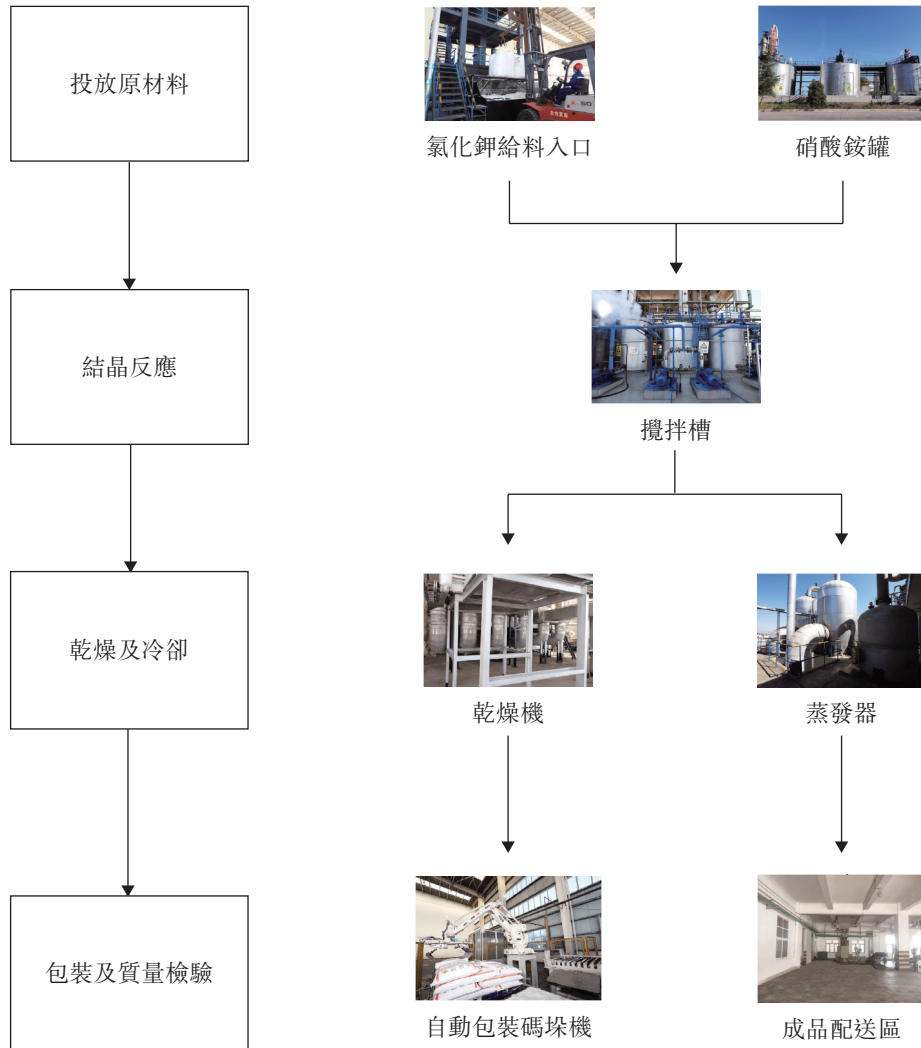
於2023財年，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估計產能分別為80,000噸及100,000噸。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硝酸鉀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56,000噸、34,000噸及47,000噸，複合肥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60,000噸、18,000噸及60,000噸。

業 務

雲南生產設施的硝酸鉀生產過程

於雲南生產設施，氯化鉀及硝酸銨被用作生產硝酸鉀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通過若干化學工序，產出主產品硝酸鉀及副產品氯化銨。

下圖列示雲南生產設施的硝酸鉀肥料的主要生產過程：



業 務

擴張計劃

為擴大生產能力以把握我們肥料產品預期將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取代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我們擬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

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

為確保成都生產設施停止生產硝酸鉀產品後我們仍擁有自身的硝酸鉀產能，我們擬於2024年上半年在四川省綿陽市開始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建成後將能夠取代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的硝酸鉀及複合肥生產功能。此外，新四川生產設施亦將使我們能夠在生產設施位於客戶附近的地區把握其他類型鉀肥產品市場的需求。我們已開始探索該地區的市場需求，並已在該地區獲得14名新客戶，於2023財年，彼等已向我們合共購買約130,000噸氯化鉀及複合肥產品。

於2021年1月，我們與當地部門就我們對新生產設施的投資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 **投資金額：**我們計劃投資總計人民幣20億元在綿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購置200畝土地，以實施硫酸鉀、硝酸鉀、複合肥及鉀肥產品生產及銷售項目。該投資金額亦包含五年的營運資金及存貨投入。投資總額將以內部資源、外部借貸、[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新四川生產設施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 **生產線：**我們計劃在新設施建設八套估計年產能80,000噸的硫酸鉀生產線、一套估計年產能60,000噸的硝酸鉀生產線及一套估計年產能200,000噸的複合肥生產線。
- **土地收購及價格：**該土地將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綿陽政府於出售時釐定的價格出售，而我們將依法收購土地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業 務

- **土地用途及年限：**該土地將用作工業用途以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50年。
- **土地費用支付條款：**購置土地後，我們將與綿陽政府簽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合同訂明的時間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的土地出讓稅款。
- **管理委員會的義務：**當地政府部門的管理委員會須負責(i)建設供水、供電、供氣、排污管網、道路及其他市政設施；(ii)遷移當地農戶；(iii)協助我們申請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iv)協助我們申請項目批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及(v)協助我們取得各種扶持資金及優惠政策支持。
- **我們的義務：**我們須提供可行性報告及確保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標準以及環保與安全規定，並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
- **優惠政策：**我們有權享受當地政府提供的各項優惠政策。

建設計劃和投資成本

我們擬建設八條硫酸鉀生產線、一條硝酸鉀生產線及一條複合肥生產線，總估計產能分別為80,000噸硫酸鉀、60,000噸硝酸鉀及200,000噸複合肥。

我們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動工建設，於2025年上半年竣工。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的總佔地面積預期約為133,33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預期約為86,378.3平方米。

就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而言，我們預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56.5百萬元為土地收購成本；(ii)人民幣94.0百萬元為建設成本；(iii)人民幣94.3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和機器；及(iv)人民幣21.0百萬元為安裝及雜項費用。

業 務

假設(其中包括)(i)共僱用255名僱員；(ii)物業及建築物的折舊年限為20年；(iii)設備和機器的折舊年限為10年；(iv)維修費為固定資產的2%；(v)其他管理費為僱員薪金及福利的30%；(vi)其他生產費用為固定資產的2%；(vii)其他銷售開支為總收入的1%；(viii)硫酸鉀及硝酸鉀生產線運營第一年的利用率達60%，運營第二年達70%，運營第三年至第七年達80%，而複合肥生產線運營第一年的利用率達30%，運營第二年達40%，運營第三年至第七年達50%；(ix)硫酸鉀產品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300元及複合肥產品(於其成分中包含硝酸鉀)售價為每噸人民幣4,100元；以及(x)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無稅收優惠)，則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的盈虧平衡點(即抵消成本及支出所需的銷售額而達致淨收入為零)為自其開始建設之日起約兩年內。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收回投資成本所需時間(即投資回收期)預期為自其開始建設之日起約5.8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或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產生任何成本，因為該生產設施仍處於規劃階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就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於購置土地、建設、購置設備和機器以及安裝及雜項費用方面的主要投資金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土地	56,510
建設	94,020
設備和機器	94,310
安裝及雜項費用	20,990
總計	<u>265,830</u>

業 務

建新四川生產設施的理由

由於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區域重新分區，故我們擬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並搬遷至此，其將取代成都生產設施進行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生產。

由於成都生產設施（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的生產設施）於2019年1月停止生產硝酸鉀，我們須從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產品並繼續向客戶供應，以維持我們在硝酸鉀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硝酸鉀產能以確保硝酸鉀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並可能增加我們在硝酸鉀市場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硝酸鉀產品的銷量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並無設施而只能依靠外部途徑生產硝酸鉀產品，儘管其通常為我們售價最高的肥料產品，但我們並無對硝酸鉀產品進行重點銷售。過往，於成都生產設施停止硝酸鉀生產前，我們有若干硝酸鉀產品銷售額，多年來成都生產設施生產的硝酸鉀產品的年銷量超過50,000噸。一旦我們恢復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硝酸鉀產品的能力，我們即會向客戶推廣銷售我們的硝酸鉀產品。

就硫酸鉀肥料產品而言，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並無任何硫酸鉀生產線。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各自擁有的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於2021財年的硫酸鉀肥料產品已有約78.7%的整體較高利用率。我們的硫酸鉀肥料產品的利用率（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於2022財年下降至約53.0%，主要因為硫酸鉀產品的價格大幅上漲，而氯化鉀產品一般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硫酸鉀產品，導致部分客戶選擇使用氯化鉀產品取代硫酸鉀產品，因而導致硫酸鉀產品於2022財年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硫酸鉀肥料產品的利用率於2023財年進一步下降至約29.7%，主要因為於2023財年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2財年為高，導致客戶對硫酸鉀產品的需求下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產品所得收入－銷售硫酸鉀產品」一節。然而，我們預期客戶對硫酸鉀肥料產品的需求將於日後隨著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價格趨穩而增加。此外，由於四川省範圍內有大量需要硫酸鉀產品的煙草公司，我們認為，通過在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建設額外的硫酸鉀生產線來擴大硫酸鉀產能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將能夠捕捉硫酸鉀肥料預期將會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增加我們在硫酸鉀肥料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由於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生產工藝來製造硫酸鉀，以提高硫酸鉀生產的效率，我們擬於新四川生產設施採用新生產工藝。有關新生產工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研發中心」一節。

業 務

就複合肥產品而言，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於2020年4月停止生產複合肥前擁有一條複合肥生產線，估計產能為100,000噸。鑒於我們預期客戶在未來對複合肥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決定將複合肥估計產能提升至200,000噸。鑒於該地區煙草公司對成份中含硝酸鉀的複合肥產品的需求，在新四川生產設施生產的大量硝酸鉀產品計劃用於在新四川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複合肥產品。過往，於成都生產設施停止生產前，我們於成都生產設施生產的複合肥產品亦有若干銷售額。多年來成都生產設施生產的複合肥產品的年銷量超過50,000噸。此外，由於有多名潛在複合肥客戶（如煙草公司及蔬果花農公司及農民）位於四川省或鄰近四川省，我們相信新四川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探索與這些公司及農民的業務合作機會，因為我們與之距離較近，將有助其節省複合肥產品的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對鉀肥的需求不斷增長。2018年至2022年，中國西南地區的糧食、蔬菜及水果產量分別從2018年的約64.1百萬噸、92.6百萬噸及22.6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約65.8百萬噸、114.3百萬噸及33.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7%、5.4%及10.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部分省份重點採取打擊非法佔用耕地行動，以便於2023年恢復耕種種植，預期此將帶動全國耕地面積增加，從而帶動中國鉀肥的需求。

此外，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政府也制定了農業產業激勵發展目標，預計將推動該等省份對鉀肥的需求：

- 四川省：2022年，四川糧食播種面積位居全國第六。四川作為我國13個糧食主產區之一，肩負國家糧食安全的重要使命。近年來，四川糧食綜合生產能力穩步提升。根據《四川省「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四川糧食播種面積將達到95百萬畝以上，到2025年糧食產量將達到35.4百萬噸以上。同時，四川將進一步實施高標準農田建設工程，以提高糧食生產能力為首要目標，重點抓好永久性基本農田保護區、糧食生產功能區、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2021年至2025年，四川計劃建設高標準農田10百萬畝以上。

業 務

- 雲南省：作為中國最大的菸葉生產省份，雲南省政府高度重視鞏固及擴大雲南在煙草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雲南省農業現代化三年行動計劃（2022-2024年）》，雲南省政府目標在2024年前將雲南菸草種植面積及烤煙產量分別提升至6百萬畝及16.5百萬噸左右，而煙草全產業鏈產值將達到人民幣2,350億元左右。
- 貴州省：貴州是中國茶葉種植大省。貴州茶葉產量從2018年的約180,200噸增至2021年的245,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根據《貴州省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茶葉產量將達到500,000噸左右，且將於2025年前建立產值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茶葉相關產業鏈。

鑑於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鄰近上述省份，我們相信，待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完工後，我們將受益於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農業產業的提升及增長。

此外，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我們將積極尋求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例如，我們與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商品銷售（包括肥料、飼料、農藥等農產品、農業設備及機械以及農業服務）的公司訂立了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並提供智能商業及營銷訂閱服務，供應商戶解決方案並提供其他各種相關服務。我們相信與其合作可以顯著增加我們新潛在客戶的覆蓋範圍並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此外，預計戰略合作將集中於開拓中國西南、華中及華東等地區的鉀肥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將能夠為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並增加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市場份額。

擴建計劃的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的投資計劃。有關本集團就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動用[編纂][編纂]的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穩定優質的產品生產對於我們在鉀肥行業保持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的生產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預期。

我們已採用以下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

- 原材料：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從能提供我們生產所用優質原材料的長期供應商處購買。
- 流程管控：我們擁有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能夠優化運行效率，穩定生產及保證質量。
- 測試和檢測：我們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均設有監控設備。我們的質檢團隊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和成品進行隨機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市場和客戶規定的標準。測試過程包括檢查原材料和成品的物理外觀和成分。我們亦對採購的待轉售產品進行抽樣檢查。
- 包裝和儲存：為保證妥善包裝及避免產品在倉庫儲存期間發生損壞，我們採用系統化的包裝和儲存程序。

為表彰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已獲相關機構頒發多項證書，其中包括我們若干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的化肥產品獲得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以及GB 38400-2019認證。下表載列我們所收到的部分主要證書：

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有效期	持有人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四川米高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4日	廣東米高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協會質量保證中心	2023年4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大興米高

業 務

此外，寶清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證書：

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有效期	持有人
產品認證證書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7月29日	寶清米高

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化肥產品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客戶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指控而面臨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定價及結算條款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不包括生產費用）分別介乎約人民幣1,723.9元至人民幣3,771.6元、人民幣2,328.4元至人民幣3,850.3元、人民幣3,726.6元至人民幣6,097.7元及人民幣2,275.7元至人民幣2,501.8元。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產品價格，據此，我們在產品單位成本上加入溢價，並於參考類似產品現行市價後按原材料成本及其估計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計算。在一般情況下，需使用化學工序及更複雜生產過程以及原材料成本較高的硫酸鉀及硝酸鉀產品會以高於氯化鉀產品及複合肥產品的價格出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包括化肥產品）價格受市場條件影響，由市場參與者決定。但是，市場參與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以串通、捏造、散佈漲價消息等方式操縱市場價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對化肥行業的法律監管－有關價格的規定」一節。

結算條款

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以人民幣結算付款。我們可以要求特定客戶於交付化肥產品之前預付款。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天。

於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主要評估彼等的信譽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定期審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業 務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客戶及銷售條款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主要向農墾公司、煙草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出售化肥產品，並主要向工業公司出售副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董事會將所有客戶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ii)我們的客戶一般以採購訂單的方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保持買賣關係；(iii)對於客戶或其銷售、信用或定價政策以及營銷活動，我們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同控制權；(iv)除瑕疵產品外，我們對已售予客戶的產品概不接受退換貨；(v)我們對客戶的地域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渠道、目標客戶或回避競爭政策並無限制或要求；(vi)我們的客戶毋須以我們的品牌銷售化肥產品；及(vii)我們的客戶並無亦毋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庫存水平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任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所有客戶均為我們的終端客戶，而我們在產品銷售過程中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或商業磋商取得採購訂單或與客戶達成採購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銷售是通過與客戶進行商業磋商而達成。

在招標過程中，招標通知及招標文件一般包括以下資料：(i)產品類型；(ii)產品估計數量；(iii)產品規格；及(iv)投標人資質，如註冊資本及年收入。收到招標通知及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審閱相關文件並在考慮價格、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付款條款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後方作出投標決定。

提交標書後，招標人會通過考慮投標人的產能、供應穩定性、樣品檢測記錄、質量控制及安全制度及證書、一般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客戶服務等各種因素對投標人進行評估，然後方會確定一名中標人。當我們中標後，我們會與招標人簽立買賣協議。就若干買賣協議而言，我們須支付押金，押金將用作我們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保證，並將於我們履行協議項下責任後退還予我們。

業 務

我們也可能與客戶進行商業磋商，釐定買賣協議的具體條款。買賣協議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磋商。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i.	期限	直至購買訂單完成或於協議列明的最後期限前完成
ii.	訂單規格	以各協議規定的產品類型及技術規格為準
iii.	數量及價格	每份協議均載有總數量、單價及總價且總數量及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iv.	付款方式	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
v.	信貸期	(i)交付前付款；(ii)支付按金及部分交付，以及在作出全額付款後交付餘下採購量；或(iii)在付款前交付產品，且付款信貸期最多為180日
vi.	交付	可能由我們負責交付，或客戶提貨
vii.	退貨安排	客戶有權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並可在規定期限內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質疑

五大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7.9%、22.4%及20.0%。同期，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58.1%、59.4%及52.4%。我們重視與每名客戶的關係，但我們相信，失去任何一名特定客戶（包括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從長遠來看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財務或信託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		主要 銷售 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佔 與客戶		
			資本/ 股本	概約金額				總收入 的概約	首次 訂立	
							收入	百分比	合同	
							(人民幣 千元)			
客戶A ⁽³⁾	國有實體/ 農墾公司	農業及農產品生產、 經營及管理	人民幣	23,600,000元	氯化鉀 硫酸鉀 其他	銀行轉賬	預付款	945,404	20.0	2011年
客戶B ⁽⁴⁾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國際農資供應商及國內 綜合農業服務公司， 聚焦農業生產、農業及 肥料研究、貿易配送、 倉儲物流、零售及其他 農業服務	人民幣	1,410,857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646,657	13.7	2012年
客戶H ⁽⁴⁾	香港/ 農業 綜合服務 公司	化肥生產及銷售； 生物有機肥及複合肥 的研究	10港元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匯票	預付款/180	339,890	7.2	2022年
安徽輝隆農資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輝隆」)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農業生產材料(包括化肥)、 化工原料及製品以及 礦產品銷售；飼料採購、 加工及銷售；農副產品 買賣；糧食銷售； 複合肥料生產加工	人民幣	953,993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97,278	6.3	2017年
呼倫貝爾農墾	國有實體/ 農墾公司	成品油零售、農作物種子 及農產品經營及零售、 肥料銷售、提供農業服務 及日用品銷售	人民幣	257,909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46,015	5.2	2015年

業 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	主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估	與客戶	
			資本 / 股本						總收入
			概約金額	銷售產品			的概約	訂立	
			(千)			(天)	收入	合同	
							(人民幣 千元)		
客戶A ⁽³⁾	國有實體 / 農墾公司	農業及農產品生產、經營及管理	人民幣 23,600,000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861,044	22.4	2011年
公司B ⁽⁴⁾	國有實體 / 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國際農資供應商及國內綜合農業 服務公司，專注於農業生產、 農業及肥料研究、貿易配送、 倉儲物流、零售及其他農業服務	人民幣 1,410,857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847,338	22.1	2012年
客戶C	非國有實體 / 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農資貿易、化肥生產、銷售及 貿易、糧油等農副產品銷售	人民幣 367,451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21,111	5.8	2015年
呼倫貝爾 農墾	國有實體 / 農墾公司	成品油零售、農作物種子及農 產品經營及零售、肥料銷售、 提供農業服務及日用品銷售	人民幣 257,909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90	188,258	4.9	2015年
客戶E	香港 / 農業 綜合服務 公司	從事化肥生產及銷售業務	5,000港元	氯化鉀	銀行轉賬 /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164,726	4.3	2019年

業 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	主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估	與客戶	
			資本 / 股本						總收入
			概約金額	銷售產品			的概約	訂立	
			(千)			(天)	收入	合同	
							(人民幣 千元)		
客戶A ⁽³⁾	國有實體 / 農墾公司	農業及農產品生產、經營及管理	人民幣 23,600,000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580,059	27.9	2011年
呼倫貝爾 農墾	國有實體 / 農墾公司	成品油零售、農作物種子及 農產品經營及零售、肥料銷售、 提供農業服務及日用品銷售	人民幣 257,909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 銀行	預付款 承兌匯票	260,945	12.5	2015年
貴州煙草 投資 ⁽⁴⁾	國有實體 / 煙草公司	非金融類項目投資及管理；香煙、 雪茄、預先包裝食品、礦產品、 日用品銷售及農資銷售	人民幣 177,622元	氯化鉀 硝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 銀行	90 承兌匯票	189,714	9.1	2010年前
寶清 米高 ⁽⁴⁾⁽⁵⁾	非國有實體 / 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化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100,000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 銀行	預付款 承兌匯票	104,502	5.0	2020年
客戶G	國有實體 / 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農藥批發、農作物種子管理 以及肥料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3,000元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74,513	3.6	2017年

附註：

- (1) 屬於同一集團旗下公司的客戶匯總計算。
- (2) 國有實體僅指中國的國有實體。
- (3) 該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該等客戶為我們相關年度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5) 寶清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業 務

儘管我們於2022年方開始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但其於2023財年已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與本集團有商業交易的客戶H在中國的兩個附屬公司主要在江蘇省及遼寧省經營業務的農業綜合服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化肥生產及銷售以及生物有機肥及複合肥的研究。我們於2022年初開始與彼等開展業務。由於客戶H於2021年開始進入化肥市場，其與我們接洽尋求合作機會，並於2023財年成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到與化肥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客戶服務

我們利用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各種設施和毗臨客戶的位置，努力在業務的各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以全面優秀的客戶服務全天候為客戶服務，能夠迅速回應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之一付揚美先生帶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共由1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負責取得銷售訂單，維持客戶關係，開展市場調查，組織營銷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和營銷策略。為取得銷售訂單，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獲取有關我們化肥產品的質量和交付的信息，或邀請我們的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使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及化肥產品，增強客戶對我們以及我們化肥產品的信心。我們也會定期參加商品交易會和展覽會（如國際肥料協會年會、阿格斯FMB亞洲化肥會議及中國磷複肥工業展覽會），推廣我們的化肥產品。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用於生產化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和硫酸。

業 務

氯化鉀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氯化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採購了約927,000噸、1,310,000噸及1,010,000噸氯化鉀，氯化鉀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4百萬元、人民幣3,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02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77.7%、86.6%及9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鉀鹼及可開採儲備的分佈集中於加拿大、白羅斯及俄羅斯。於2022年，這三個國家的鉀鹼儲備佔全球鉀鹼儲備的60%以上。中國鉀肥生產商及供應商倚重少數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供應氯化鉀是業內常見做法，因為這些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佔有市場主導地位，而中國在地理上缺乏優質鉀鹼儲備。因此，中國鉀肥公司直接或間接自少數主要境外氯化鉀生產商採購氯化鉀是行業常規。於2023財年，我們按數量計直接從海外供應商購買6.8%的氯化鉀。

我們一般基於供應商的位置對採購是海外採購或是國內採購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海外採購及國內採購劃分的氯化鉀總採購量及佔氯化鉀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噸	%	噸	%	噸	%
海外 ⁽¹⁾	420,021	45.3	370,510	28.3	68,273	6.8
— 海運	237,035	25.6	242,855	18.6	37,931 ⁽³⁾	3.8
— 陸運	182,986	19.7	127,655	9.7	30,343	3.0
國內 ⁽²⁾	<u>506,881</u>	<u>54.7</u>	<u>939,724</u>	<u>71.7</u>	<u>941,519</u>	<u>93.2</u>
總計	<u>926,902</u>	<u>100.0</u>	<u>1,310,234</u>	<u>100.0</u>	<u>1,009,792</u>	<u>100.0</u>

附註：

- (1) 海外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及通過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供應商指定代理採購。
- (2) 國內採購指向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
- (3) 就2023財年，我們自一家屬於供應商C集團的香港實體採購37,931噸氯化鉀。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海運進口的氯化鉀價格參照中化、中農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化學等中國國有企業商團通常每年與境外氯化鉀生產商及供應商在年度大合同中協定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中國市價釐定，有關合同訂明價格條款。氯化鉀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參與磋商的國有企業公佈。氯化鉀每噸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20年4月的220美元增加至2021年2月的247美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2月的590美元，並其後下降至2023年6月的每噸307美元。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陸運進口的氯化鉀進口價由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中國進出口商會」）成立的一組持牌跨境貿易公司與俄羅斯及白羅斯主要氯化鉀生產商及供應商協定（「陸運進口價」）。陸運進口價一般參照氯化鉀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及國際市價而釐定。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每噸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8元、人民幣2,657.4元及人民幣2,297.9元，而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每噸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818.4元、人民幣2,366.6元及人民幣3,047.1元。我們的氯化鉀採購價根據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價格，經參照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及陸運進口價視乎採購模式釐定。除2023財年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採購外（由於該等採購大部分發生於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此期間氯化鉀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向海外供應商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一般都會跟隨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的總體波動走勢而浮動。

海外採購

我們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時，會與海外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並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附屬公司廣東米高獲發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進行採購，以為相關貨物運輸辦理清關手續。有關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批文」及「監管概覽－對對外貿易的法律監管」兩節。我們亦通過指定代理供應商B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根據該安排，該等合同項下的氯化鉀採購乃根據該指定代理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作出。

業 務

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廣東米高與(i)供應商D（一家白羅斯生產商的貿易部門）及(ii)供應商A（一家國際肥料貿易公司，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公司從俄羅斯採購其氯化鉀）簽訂的合同採購大量氯化鉀。進口的氯化鉀經海運或鐵路運輸交付予我們。我們負責進口的雜項費用（如清關費及其他輔助費用，其於我們的成本中反映）以及獲得將氯化鉀進口到中國的自動進口許可證。我們自2021年12月起不再與供應商D訂立新的採購合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一節。

廣東米高通常就指明期間內採購氯化鉀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協議。氯化鉀的實際採購金額及價格將由各方根據個別合同（作為框架協議的附錄）釐定。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終止及重續：	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的條款各不相同，均超過一年。
	通常無重續條款。
有關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最低採購額：	各方將進一步協商月度計劃，而我們應按月採購指定數量的產品。
	若我們拒絕採購一定量的產品（指定月度供應量10%以上），供應商有權通過向我們寄發正式通知停止繼續發貨。
定價及數量：	價格及數量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有規定。
付款方式：	在發貨前10個曆日內按照發票及發貨確認通過銀行轉賬作出預付款，或自發貨日期起計90天或180天通過應付的不可撤銷信用證作出付款。
交付方式：	鐵路運輸。

業 務

所有權及風險： 產品在中俄邊境交由我們處置時，所有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我們。

出口限制： 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產品不得再出口至中國境外，否則我們將面臨再出口產品價值20%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出口任何氯化鉀，亦未因供應商A違反有關出口限制的合同條款而遭受任何罰款。

我們亦於2022年1月25日與供應商A就購買鉀鹼簽立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全球鉀鹼供應及價格的發展－我們為應對供應不確定性而採取的措施－加強與現有鉀鹼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一節。

通過指定代理採購

從2020年4月直至2021年9月，我們亦通過指定代理供應商B向海外採購氯化鉀。所採購的氯化鉀是通過鐵路運輸進口，而我們的指定代理將與海外供應商結算付款。同期，我們亦委聘供應商B為我們的指定代理，向我們的客戶寄售該等氯化鉀。供應商B專門從事跨境貿易解決方案並鄰近我們位於華北地區的部分客戶。由於指定代理負責在邊境獲得進口及儲存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並且產品通常分批交付予指定代理，我們認為直接從供應商B靠近邊境的倉庫向華北地區的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並減少銷售及交付產品的物流成本。另外，儘管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均位於黑龍江省，但當我們通過指定代理進行氯化鉀的寄售銷售時，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在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對彼等有控制權後，由於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可以協助及處理本集團客戶，我們不再委聘供應商B任我們寄售銷售的指定代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從寄售銷售中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9.8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5.4%、4.2%及零。

業 務

我們的寄售銷售自2020年4月起開始至2021年9月結束。根據寄售銷售安排，供應商B作為我們的指定代理，在我們的客戶從供應商B提貨後，通常於交貨後當月內以其自身名義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我們每月與供應商B核對寄售銷售，但直至供應商B完成上述期間最後一次寄售銷售後才向供應商B開具發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寄售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流程應被視為寄售銷售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因為我們在特定貨品根據該等合約轉移至我們的最終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因此，寄售銷售所得收入應被視為源自及產生自本集團及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時（即在交貨時當客戶從供應商B提貨時），我們應確認收入。因此，當我們準備於2022年3月及7月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時，該收入於廣東米高的賬簿內進行回溯。有關我們重新提交稅務申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重新申報中國稅務」一節。我們其後於2022年11月向供應商B開具所有寄售銷售的單一發票，並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1月結清供應商B的所有相關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就寄售銷售向供應商B支付任何服務費或獎勵。然而，如以上交易流程所述，供應商B於寄售銷售安排的整個期間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並收取款項，惟其僅於所有寄售銷售完成後才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1月分兩期與我們結清付款。因此，我們相信上述安排為供應商B提供更大的現金流量靈活性，因其能夠在寄售銷售安排期間暫時保留我們客戶的貨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供應商B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財務或信託關係）。

業 務

我們的指定代理供應商B與供應商A及俄羅斯生產商的貿易部門就購買氯化鉀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 每批或每組裝運批次的價格應在補充合同中另行約定。
- 數量： 須於每月購買附錄中協定需要購買的指定數量。如採購量不足每月固定數量的90%，供應商有權停止進一步發貨。
- 發貨： 貨物將於指定期間分批裝運，經海運或鐵路運輸。
- 取消發貨： 如因計劃或意外維護或翻新而關閉生產設施，供應商有權取消發貨。

我們與供應商B就我們的寄售銷售訂立了寄售銷售協議，我們與供應商B的寄售銷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寄售銷售： 對於通過作為我們指定代理的供應商B購買的產品，我們委聘供應商B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部分該等產品。
- 所有權： 在銷售給我們的客戶之前，產品的所有權歸我們所有。供應商B僅為當地的代銷代理。
- 售後服務： 我們應對產品的質量及任何售後服務負責。
- 客戶付款： 供應商B應就寄售銷售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付款，而供應商B應代表我們持有付款。
- 結算： 對於通過作為我們指定代理的供應商B購買的產品，供應商B將與我們的海外供應商結算付款。供應商B還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寄售銷售費用。我們其後將與供應商B按淨額基準對上述購買及寄售銷售進行結算。

業 務

國內採購

我們亦向國內氯化鉀供應商採購氯化鉀，而氯化鉀的價格由我們與這些國內氯化鉀供應商以商業磋商方式釐定。該價格已包括進口氯化鉀的雜項費用，並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波動。除與中國化工建設及西南鹽湖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外，我們通常不會與國內氯化鉀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全球鉀鹼供應及價格的發展－我們為應對供應不確定性而採取的措施」一節。

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

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即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均在中國採購。我們一般向當地供應商購買硫酸鉀及硝酸鉀；我們亦向煙草公司客戶貴州煙草投資購買硫酸鉀及硝酸鉀用於為該客戶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對於硫酸，我們向生產設施附近區域的當地供應商購買。

我們採購硫酸鉀及硝酸鉀以生產我們的肥料產品或直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硫酸用於生產我們的硫酸鉀肥料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63.2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約13.0%、6.4%及1.9%。

供應商

我們採納嚴格的政策甄選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原材料供應商的基本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的聲譽；(ii)供應商能否提供符合我們標準（如原材料的價格、種類和質量穩定性）的優質原材料；及(iii)供應商提供的客戶服務。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客戶所提出的特定原材料要求，以釐定原材料的採購來源。

五大供應商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1.4百萬元、人民幣70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6.9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22.4%、19.1%及29.2%。同期，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1.7百萬元、人民幣2,484.5百

業 務

萬元及人民幣2,491.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5.9%、67.0%及74.4%。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C ⁽³⁾	香港／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976,900	29.2	2015年
供應商B ⁽³⁾	非國有實體／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971,329	29.0	2009年
中國化工建設 ⁽³⁾	國有實體／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04,959	6.1	2021年
公司B ⁽³⁾	國有實體／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186,185	5.6	2005年
華墾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非國有實體／農業綜合 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152,014	4.5	2022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D	白羅斯供應商／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90	706,819	19.1	2013年
公司B ⁽³⁾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684,436	18.5	2005年
供應商B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467,195	12.6	2009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C	香港／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423,535	11.3	2015年
供應商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預付款	202,533	5.5	2018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C	香港／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451,369	22.4	2015年
供應商D	白羅斯供應商／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90	377,977	18.7	2013年
供應商B ⁽³⁾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其他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337,499	16.7	2009年
供應商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預付款	245,680	12.2	2018年
寶清米高 ⁽³⁾⁽⁴⁾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119,152	5.9	2020年

附註：

- (1) 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供應商匯總計算。
- (2) 國有實體僅指中國的國有實體。
- (3) 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4) 寶清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1年12月後由於對白羅斯鉀鹼行業實施國際制裁（包括將供應商D列入特定國民列表）我們不再自供應商D採購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使我們獲得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供應的任何嚴重中斷或糾紛。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年度有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農業綜合服務公司，一般從事化肥產品貿易業務。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化肥產品，並主要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化肥產品。

就貴州煙草投資（為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一家煙草公司）而言，我們主要向其採購原材料及化肥產品（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用於為其製造及銷售煙草複合肥產品，因為其對其煙草複合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化肥產品有嚴格要求。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毋需再就我們為貴州煙草投資製造的煙草複合肥產品而向其採購主要原材料。相反，其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以製造成煙草複合肥產品。我們就提供生產服務收取生產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複合肥」一節。除煙草複合肥產品外，我們亦向其出售若干其他化肥產品（如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其他類型的複合肥），因為其亦向我們採購其原材料及化肥產品以用於生產其煙草複合肥產品。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有合共16名、18名及19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自彼等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3百萬元、人民幣1,0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9%、26.1%及27.3%。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對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人民幣1,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7.8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4.6%、34.1%及83.9%。於2023財年，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百分比顯著增加，這主要是因為於2023財年，我們所採購的氯化鉀超過90%來自國內供應商，而部分該等國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客戶，從而導致2023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增加。然而，儘管於2023財年若干該等國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彼等大多數的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而非銷售肥料產品。例如，我們於2023財年向供應商B、中國化工建設及供應商C的採購合共為人民幣2,153.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財年向彼等的總銷售僅為人民幣31.4百萬元。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錄得大量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我們按集團基準匯總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包括一家以上的實體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就公司B而言，集團內各公司均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各自以自身的企業管治框架運營，彼等各自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決策由不同且獨立的管理層作出；因此彼等於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採購及銷售活動）的決策過程中仍保留自主權。更為重要的是，公司B內的大部分公司於同一財政年度僅向我們購買商品而並未向我們銷售商品。然而，當同一集團的所有公司匯總並按集團基準披露時，彼等所有的採購及銷售均變為重疊的採購及銷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公司B」；
- (ii). 對於我們的若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大多數產品與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不同。例如，我們於2023財年與供應商B進行重疊的採購及銷售，但我們向其銷售的產品與我們向其採購的產品不同。於2023財年，我們向其銷售硫酸鉀及硝酸鉀產品及其他材料，並僅向其採購氯化鉀產品，因此實際上2023財年與供應商B並無相同產品的重疊採購及銷售；及
- (iii) 對於我們若干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我們與彼等有重疊銷售及採購，有關交易大多數屬銷售性質或採購性質。例如，於2023財年我們從供應商C所得的收入僅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我們向其採購額為人民幣976.9百萬元。因此，我們與供應商C大多數的交易屬採購性質。有時我們的供應商會向我們採購肥料產品或我們會向客戶採購肥料產品，主要由於供應商或我們須補充存貨以及時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導致的需求遽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屬於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自同時為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各自的若干買賣詳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業務	
客戶B	646,657	13.7	不適用	186,185	5.6	不適用		
— 氯化鉀	625,715	13.3	3,920.0	186,185	5.6	3,744.8		
— 硫酸鉀	20,942	0.4	4,154.3	—	—	—		
客戶H	339,890	7.2	不適用	71,602	2.1	不適用		
— 氯化鉀	339,890	7.2	4,320.9 ⁽³⁾	71,602	2.1	3,017 ⁽³⁾		
供應商B	21,193	0.5	不適用	971,329	29.0	不適用		
— 氯化鉀	—	—	—	971,329	29.0	3,256.4		
— 硫酸鉀	3,557	0.1	3,761.5	—	—	—		
— 硝酸鉀	6,084	0.1	5,183.5	—	—	—		
— 其他	11,552	0.3	—	—	—	—		
中國化工建設	6,654	0.1	不適用	204,959	6.1	不適用		
— 氯化鉀	6,654	0.1	4,678.9 ⁽⁴⁾	204,959	6.1	1,512.4 ⁽⁴⁾		
供應商C	3,566	0.1	不適用	976,890	29.2	不適用		
— 氯化鉀	—	—	—	962,848	28.8	3,221.6		
— 硫酸鉀	3,566	0.1	3,715.9	14,052	0.4	3,229.4		
小計	1,017,960	21.6	不適用	2,410,965	72.0	不適用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269,978	5.7	不適用	396,789	11.9	不適用		
總計	1,287,938	27.3	不適用	2,807,754	83.9	不適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業 務	
							收入	採購
公司B	847,338	22.1	不適用	684,436	18.5	不適用		
— 氯化鉀	803,978	21.0	3,270.9 ⁽⁵⁾	679,237	18.3	1,548.6 ⁽⁵⁾		
— 硫酸鉀	43,360	1.1	2,904.0	5,199	0.2	2,429.3		
雲南歐羅漢姆	90,202	2.3	不適用	54,369	1.5	不適用		
— 氯化鉀	75,378	2.0	3,003.7 ⁽⁶⁾	41,914	1.2	1,957.1 ⁽⁶⁾		
— 硫酸鉀	14,677	0.4	4,049.0	—	—	—		
— 硝酸鉀	—	—	—	8,683	0.2	4,029.6		
— 複合肥	—	—	—	3,772	0.1	2,834.9		
— 其他	147	0.0	不適用	—	—	—		
貴州煙草投資	35,290	0.9	不適用	9,182	0.2	不適用		
— 氯化鉀	8,084	0.2	3,605.5	869	0.0	3,605.5		
— 硫酸鉀	74	0.0	3,945.0	—	—	—		
— 硝酸鉀	80	0.0	4,587.2	6,025	0.2	4,354.7		
— 複合肥	1,161	0.0	3,412.5	—	—	—		
— 其他	5,087	0.1	不適用	2,288	0.0	不適用		
— 生產服務	20,804	0.5	不適用	—	—	—		
小計	972,830	25.3	不適用	747,987	20.2	不適用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31,482	0.8	不適用	517,426	14.0	不適用		
總計	1,004,312	26.1	不適用	1,265,413	34.2	不適用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業 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貴州煙草投資	189,714	9.1	不適用	109,655	5.4	不適用		
— 氯化鉀	9,631	0.5	2,018.4	6,721	0.3	2,025.4		
— 硫酸鉀	—	—	—	48,995	2.4	2,484.0		
— 硝酸鉀	16,235	0.8	3,812.8	16,198	0.8	3,812.8		
— 複合肥	158,728	7.6	2,496.0 ⁽⁷⁾	79	0.0	3,147.0 ⁽⁷⁾		
— 其他	5,120	0.2	不適用	37,662	1.9	不適用		
寶清米高⁽¹⁾	104,502	5.0	不適用	119,152	5.9	不適用		
— 氯化鉀	101,435	4.9	1,993.9	61,211	3.0	1,912.8		
— 硫酸鉀	3,067	0.1	2,111.2	57,941	2.9	2,226.8		
亞太鉀肥控股⁽²⁾	39,021	1.9	不適用	10,875	0.5	不適用		
— 氯化鉀	39,021	1.9	1,560.9	3,650	0.2	1,738.2		
— 硫酸鉀	—	—	—	4,615	0.2	2,097.6		
— 複合肥	—	—	—	155	0.0	1,034.8		
— 其他	—	—	—	2,455	0.1	不適用		
雲南歐羅漢姆	30,713	1.5	不適用	50,821	2.5	不適用		
— 氯化鉀	19,446	0.9	1,853.2	—	—	—		
— 硫酸鉀	9,097	0.5	2,615.1	534	0.0	2,816.0		
— 硝酸鉀	—	—	—	42,447	2.1	3,559.6		
— 複合肥	1,846	0.1	2,003.3	7,767	0.4	2,010.5		
— 其他	324	0.0	不適用	73	0.0	不適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公司名稱	佔總收入		平均售價		採購		佔採購總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採購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公司B	24,02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36,193	1.8	不適用	
— 氯化鉀	8,922	0.5	2,060.2	2,060.2	32,271	1.6	1,654.9	
— 硫酸鉀	15,101	0.7	2,321.9	2,321.9	3,922	0.2	2,614.7	
供應商B	58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7,499	16.7	不適用	
— 氯化鉀	—	—	—	—	288,113	14.3	1,739.0	
— 硫酸鉀	—	—	—	—	49,296	2.4	2,239.9	
— 其他	58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0.0	不適用	
小計	388,555	18.7	不適用	不適用	664,195	32.8	不適用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46,75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5,057	1.7	不適用	
總計	435,306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699,252	34.5	不適用	

附註：

- (1) 寶清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2) 該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3) 我們於2023財年向公司H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大幅高於我們向公司H採購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主要由於我們向公司H主要出售氯化鉀顆粒，其售價通常較高，而我們向公司H主要採購氯化鉀粉末，其售價一般較低。

業 務

- (4) 我們於2023財年向中國化工建設採購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低於我們向中國化工建設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購買價乃參考我們的合同於2022年2月前訂立當時的現行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當時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上漲至590美元)另加加價幅度而釐定，而我們向中國化工建設銷售氯化鉀的平均價格乃參考進口氯化鉀的現行國內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本釐定。因此，於2023財年，我們與中國化工建設的氯化鉀平均售價與平均購買價之間的巨大差距是由於我們與中國化工建設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採用不同的定價機制。
- (5) 我們於2022財年向公司B購買氯化鉀的平均價遠低於我們向公司B作出的氯化鉀平均售價，主要是由於購買價乃參考我們與公司B訂立初步採購協議當時以美元計的現行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主要於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間，而2021年1月及2021年2月至6月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僅為220美元及247美元)另加加價幅度而釐定及按簽訂相關合約時的外匯匯率調整，而我們向公司B銷售氯化鉀的平均價格乃參考進口氯化鉀的現行國內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本釐定，而我們向公司B銷售的大部分氯化鉀於2021年7月後進行，當時進口氯化鉀的國內市場價格開始大幅上漲(即由2021年第二季度度的人民幣2,382.4元上漲至2022年第一季度度的人民幣4,037.5元)。因此，於2022財年，我們與公司B的氯化鉀平均售價與平均購買價之間的巨大差距是由於我們與公司B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採用不同的定價機制。
- (6) 我們於2022財年向雲南歐羅漢姆採購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低於我們向雲南歐羅漢姆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與雲南歐羅漢姆的交易定價乃參考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共同協定。雲南歐羅漢姆供應的大部分氯化鉀由我們於淡季採購，當時平均市場售價相對較低。
- (7) 複合肥包括各種類型及成份的肥料，因此價格範圍廣泛。於2021財年，我們向貴州煙草投資出售的複合肥產品包括多種濃度的複合肥產品，而我們從貴州煙草投資購入的化肥產品主要為普遍價格較高的高濃度複合肥產品。因此，2021財年從貴州煙草投資購入的複合肥平均採購價大幅高於向貴州煙草投資出售複合肥的平均售價。

業 務

貴州煙草投資

於2022財年，我們對貴州煙草投資的銷售及採購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與貴州煙草投資就我們為其生產的若干煙草複合肥產品的業務安排發生變化。根據新安排，我們毋需再向貴州煙草投資採購原材料以生產相關煙草複合肥產品並向其銷售。相反，貴州煙草投資向我們提供原材料，而我們因生產相關煙草複合肥產品產生生產費用。

公司B

我們向公司B的銷售及採購分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4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分別減至人民幣6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B股權下擁有十間獨立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我們與公司B的該等個別公司的所有買賣金額均按集團基準匯總及披露。然而，該等公司中的每一家公司均為單獨且獨立運營，因此彼等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及銷售訂單乃由該等公司中的每一家公司以自身名義下達並分別結算付款。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向公司B的五家、九家及八家獨立公司進行交易。於2021財年，在公司B的該等五家公司中，我們向其中四家單向銷售硫酸鉀及／或氯化鉀產品（並無自該等四家公司購買任何產品），有關單向銷售總計貢獻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佔我們2021財年來自公司B的收入約66.3%。於2022財年，在公司B的該等九家公司中，我們向其中八家單向銷售硫酸鉀及／或氯化鉀產品（並無自該等八家公司購買任何產品），有關單向銷售總計貢獻約人民幣668.9百萬元，佔我們2022財年來自公司B的收入約78.9%。於2023財年，在公司B的該等八家公司中，我們向其中七家單向銷售氯化鉀及／或硫酸鉀產品（並無自該等七家公司購買任何產品），有關單向銷售總計貢獻約人民幣562.4百萬元，佔我們2023財年來自公司B的收入約87.0%。就我們與公司B的該等公司（「非重疊公司B實體」）進行的交易（僅進行單向銷售）而言，由於非重疊公司B實體僅因按集團基準披露而成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因此該等交易實質上不應被視為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

業 務

對於公司B餘下的一家獨立公司（「重疊公司B實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與其進行買賣交易，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該重疊公司B實體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6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該重疊公司B實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公司B的收入約33.7%、21.1%及13.0%。

作為中國一家大型國有實體鉀鹼進口商，重疊公司B實體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包括我們）銷售氯化鉀。我們與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其作為我們從海外採購氯化鉀的主要國內合作夥伴之一。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採購氯化鉀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有關採購反映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本集團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一般業務安排。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作出的採購額遠高於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作出的銷售額（詳情見下文）。這一情況符合我們的業務合作關係性質。我們於2022財年向重疊公司B實體作出的採購量大幅上升，原因是我們於供應商D在2021年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後，不再就採購氯化鉀與供應商D訂立新的採購合同。

另一方面，作為中國一家大型鉀肥企業，重疊公司B實體亦會不時採購氯化鉀以確保氯化鉀有足夠庫存可支持其運營需要，維持國內化肥供應的穩定。一般而言，我們從重疊公司B實體採購氯化鉀的交貨時間長於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銷售氯化鉀，原因是從重疊公司B實體採購氯化鉀通常為大批量採購，且因可能需要從海外進口氯化鉀而提前數月達成協議，而向重疊公司B實體銷售氯化鉀則一般按重疊公司B實體在特定期間的未滿足的需求（可能需要在國內採購氯化鉀以滿足其臨時需求）作出。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銷售氯化鉀的金額由2021財年的零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佔我們2022財年向公司B銷售氯化鉀產品的銷售總額約17.4%。據董事所知，該增加主要由於重疊公司B實體近幾年因其自身供應鏈不斷增長的需求與其及時補足庫存的需求而加大力度從國內市場採購氯化鉀。於2023財年，我們並無向重疊公司B實體銷售任何氯化鉀。

業 務

我們亦與重疊公司B實體進行硫酸鉀產品的買賣。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從重疊公司B實體採購硫酸鉀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佔比較小。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不定期從重疊公司B實體採購硫酸鉀產品，主要由於春耕季節（一般為硫酸鉀的需求旺季）農墾客戶對我們硫酸鉀產品的需求激增，而該期間我們的產能及／或庫存通常受限，無法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我們向重疊公司B實體銷售硫酸鉀產品的金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於2023財年，我們並無向重疊公司B實體採購任何硫酸鉀及我們自銷售硫酸鉀產品予重疊公司B實體產生收入人民幣84.3百萬元。

雲南歐羅漢姆

我們對雲南歐羅漢姆的銷售額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於2021財年，我們錄得對雲南歐羅漢姆的銷售額較低，主要是由於客戶A（我們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之一）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高，因此鑒於我們在旺季的產能限制，我們優先安排客戶A的訂單。

供應商B

我們在2023財年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停止從供應商D購買氯化鉀，乃由於供應商D於2021年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

供應商C

我們於2023財年向供應商C的採購額相對較高，為人民幣976.9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約29.2%。由於供應商D於2021年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我們停止向供應商D採購氯化鉀，且我們於2023財年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因此我們於2023財年向供應商C採購氯化鉀的金額相對較高。

業 務

下表（「**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價目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並非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客戶（「**非重疊客戶**」）的主要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及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並非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供應商（「**非重疊供應商**」）的主要產品劃分的平均採購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非重疊 客戶/ 非重疊 供應商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非重疊 客戶/ 非重疊 供應商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非重疊 客戶/ 非重疊 供應商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氯化鉀 ⁽¹⁾	1,869.3	1,701.8	3,248.8	2,742.8	3,988.2	3,691.5
— 硫酸鉀	2,357.6	2,324.5	3,128.4	3,309.7	3,775.8	3,859.8
— 硝酸鉀 ⁽²⁾	3,812.9	3,685.3	4,725.5	3,998.6	5,160.7	6,946.1
— 複合肥 ⁽³⁾	2,489.4	1,890.0	3,353.2	2,208.5	2,376.8	2,614.3
平均採購價 (人民幣元)						
— 氯化鉀 ⁽⁴⁾	1,761.6	1,668.5	2,013.4	2,805.4	2,968.7	3,297.4
— 硫酸鉀	2,307.4	2,257.5	3,201.2	3,070.0	3,416.9	— ⁽⁷⁾
— 硝酸鉀 ⁽⁵⁾	3,626.1	4,231.9	4,156.8	5,093.8	7,149.8	5,963.3
— 複合肥 ⁽⁶⁾	1,981.2	1,150.2	2,834.9	1,808.3	1,263.6	1,308.9

附註：

- (1) 2021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高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以較高售價向寶清米高(2021財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出售氯化鉀，我們於2021年3月向彼等出售氯化鉀，於2021年3月進口氯化鉀的市場售價約為人民幣2,175.2元；及(ii)我們以較低售價向客戶A(最大客戶及2021財年非重疊客戶之一)出售氯化鉀，基於彼等通常提前向我們下訂單並允許較長的交貨時間，亦為了維持與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

2022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大幅高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i)我們以較高售價向公司B(按2022財年銷售額計的最大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氯化鉀，這是因為我們向彼等的出售大部分在2021年7月後進行，當時氯化鉀市場售價開始大幅上升；(ii)我們以較高售價向其中一名煙草客戶(2022財年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出售氯化鉀，我們於2021年10月與彼等訂立銷售合同，當時氯化鉀市場售價已較2022財年上半年大幅上升；(iii)我們以較低售價向客戶A(最大客戶及2022財年非重疊客戶之一)出售氯化鉀，基於彼等通常提前向我們下訂單並允許較長的交貨時間，亦為了維持與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向客戶A的出售大部分來自2021年7月前(即是於2022財年氯化鉀市場售價大幅上升之前)訂立的銷售合同；及(iv)

業 務

我們以較低售價向前五大客戶之一兼2022財年非重疊客戶之一出售氯化鉀，這是因為我們與彼等就我們於2022財年向彼等出售氯化鉀所訂立的銷售合同乃於2021年7月前（即是於2022財年氯化鉀市場售價大幅上升之前）訂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口氯化鉀的市場售價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2,382.4元增加至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438.2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499.5元甚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4,037.5元。

2023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高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氯化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i)我們以較高售價向客戶H（按2023財年銷售額計的第二大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氯化鉀，這是因為我們主要向客戶H出售顆粒狀氯化鉀（其平均售價一般較高），同時我們主要自客戶H採購氯化鉀粉末（其售價一般較低）；(ii)我們以較低售價向客戶A（最大客戶及2023財年非重疊客戶之一）出售氯化鉀，基於彼等通常提前向我們下訂單並允許較長的交貨時間，亦為了維持與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向客戶A的出售大部分來自2022年1月前或2022年10月後（當時氯化鉀的市價相對較低）訂立的銷售合同；(iii)我們以較低的氯化鉀售價向一名2023財年非重疊客戶出售氯化鉀約44,000噸，而有關產品的銷售合同乃於2022年9月及2023年2月簽訂，當時氯化鉀市場售價已下降；及(iv)我們以較低的氯化鉀售價向一名2023財年非重疊客戶出售氯化鉀約24,000噸，有關產品的售價於2022年11月後協定，當時氯化鉀市場售價已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口氯化鉀的市場售價由2022年第二季度的約人民幣5,110.8元下降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約人民幣4,690.4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第四季度的約人民幣3,669.7元甚至2023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3,598.0元。

- (2) 2022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硝酸鉀的平均售價大幅高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硝酸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的硝酸鉀大部分於2022年3月進行，當時氯化鉀（用於硝酸鉀生產的重要原材料）的平均市場售價水平相對較高，而我們向非重疊客戶出售硝酸鉀乃主要於2022財年上半年進行，當時氯化鉀的平均市場售價水平相較於2022財年下半年較低。

2023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硝酸鉀的平均售價大幅低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硝酸鉀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的硝酸鉀於2022年11月進行，當時氯化鉀的市場售價已下跌，而我們向非重疊客戶出售硝酸鉀的銷售合同大部分於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間訂立，當時氯化鉀的市場售價水平仍相對較高。

- (3) 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複合肥的平均售價大幅高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複合肥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的複合肥產品大部分為售價通常較高的高濃度產品，而我們向非重疊客戶出售的複合肥產品同時包含售價通常較低的高、中及低濃度複合肥產品以及中及低濃度複合肥產品。

於2023財年，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複合肥的平均售價低於向非重疊客戶出售複合肥的平均售價，主要因為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的複合肥產品大部分為售價通常較低的低濃度產品，而我們向非重疊客戶出售的複合肥產品包括高、中及低濃度複合肥產品。

業 務

- (4) 於2022財年，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處購買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遠低於我們自非重疊供應商處購買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主要由於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氯化鉀大部分為自公司B購買，且採購價乃參考我們與公司B就採購達成初步協議當時（主要介於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通行的以美元計價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而釐定，並按簽訂相關合同時的匯率調整，導致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較低。

2023財年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低於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主要由於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氯化鉀大部分為購買自中國化工建設，且相關採購合同於2022年2月前（當時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上漲）訂立，導致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較低。

- (5) 2021財年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低於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的平均採購價，主要由於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硝酸鉀乃購買自雲南歐羅漢姆，而與平均市場價格相比，其硝酸鉀產品的售價通常較低。然而，期內，其向本集團出售硝酸鉀產品的售價與其向其他客戶出售硝酸鉀產品的售價相似。

2022財年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的平均採購價大幅低於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的平均採購價，主要由於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大部分於2022年7月或之前進行，而氯化鉀（用於硝酸鉀生產的重要原材料）的市場售價於2022年7月後才開始大幅增加，而我們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大部分於2022財年下半年進行，當時氯化鉀的市場售價水平相較於2022財年上半年明顯較高。

2023財年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的平均採購價大幅高於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的平均採購價，主要是因為新加坡米高自雲南歐羅漢姆採購硝酸鉀，而該採購價包括硝酸鉀運往新加坡的運費，故而採購價較高。

- (6) 2021財年及2022財年，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複合肥的平均採購價大幅高於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複合肥的平均採購價，主要由於我們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複合肥產品大部分為售價通常較高的高濃度產品，而我們自非重疊供應商購買的複合肥產品大部分為售價通常較低的低或中濃度的複合肥產品。

- (7) 於2023財年，我們並無自非重疊供應商採購任何硫酸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的毛利及平均毛利率：

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73,921	17.0	248,092	24.7	263,994	20.5
非重疊客戶	176,820	10.7	385,330	13.6	503,539	14.7

業 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來自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0%、24.7%及20.5%，來自向非重疊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7%、13.6%及14.7%。由於我們在計算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的毛利率時，採用年度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單位銷貨成本，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來自向非重疊客戶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低於來自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導致如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價目表所示，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存在差異。當我們已剔除上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價目表的附註(1)所述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由於該附註所載各種理由，來自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3%、21.3%及17.9%。當我們已剔除上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價目表的附註(1)所述向非重疊客戶的銷售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由於該附註所載各種理由，來自向非重疊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0%、19.9%及16.4%。

正如董事所確認，除上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價目表的附註(1)所披露有關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的討論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與同期與我們非重疊客戶進行類似交易的毛利率大致相當。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對上述董事意見基礎產生質疑的重大調查結果。

董事確認，(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ii)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及採購彼此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惟上文所述貴州煙草投資除外）；及(i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除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價目表所述者）及其他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我們並無義務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反之亦然（惟上文所述貴州煙草投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以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款項抵銷採購彼等向我們銷售的產品。

業 務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董事意見產生疑問的重大調查結果，有關董事意見即本集團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相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轉讓定價安排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四家附屬公司（即廣東米高、四川米高、大興米高及長春米高）及我們在新加坡的貿易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就買賣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在彼等之間開展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

- (i) 廣東米高向四川米高及長春米高銷售原材料；
- (ii) 四川米高向廣東米高、長春米高及大興米高銷售原材料；
- (iii) 四家附屬公司相互銷售製成品；及
- (iv) 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向新加坡米高銷售製成品。

導致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主要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廣東米高持有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 — 氯化鉀的進出口受到中國政府管制。商務部對氯化鉀進出口實行自動許可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米高持有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其為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及進口氯化鉀，並將氯化鉀出售予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以作進一步造粒、生產或銷售用途。

業 務

- (ii) 附屬公司缺乏原材料的情況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的氯化鉀及多類其他產品作為其生產或加工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庫存不足或無法自其來源補充。在該等情況下，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會從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作生產或加工用途。
- (iii) 附屬公司缺乏產品或產能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公司並無充足存貨、亦無生產客戶要求的特定類型肥料或並無應對客戶不斷飆升的需求的充足生產能力。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附屬公司將會從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製成品以銷售予外部客戶。
- (iv) 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市場 — 新加坡米高乃戰略性地為發展東南亞市場而成立為一家貿易公司。在並無任何產能的情況下，新加坡米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採購製成品（主要是硫酸鉀肥料），以持續向海外客戶作出銷售。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關聯方就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買賣交易。交易金額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包括：

- (i) 與寶清米高、安達米高及雲南歐羅漢姆進行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銷售及採購⁽¹⁾；
- (ii) 與遼寧米高進行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銷售及採購；
- (iii) 向遵義米高採購製成品；及
- (iv) 向貴州煙草投資銷售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

附註：

- (1) 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的相關方，因此，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相關交易於2023財年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2023財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主要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 —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段。

業 務

導致上述交易的主要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產品及／或產能不足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曾對硫酸鉀肥料或其他產品的需求激增，而我們當時的產能不足以應付客戶的產品需求。知悉寶清米高、安達米高、雲南歐羅漢姆、遼寧米高及／或遵義米高擁有與本集團相似的技術及能力並能夠生產滿足客戶需求的化肥產品，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向該等公司採購製成品以銷售予外部客戶。特別是，由於當地的重新分區政策，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於2019年1月停止生產硝酸鉀。此後，我們不再在本集團內生產硝酸鉀產品，並一直向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及其他國內供應商採購硝酸鉀產品。

同樣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清米高、安達米高、雲南歐羅漢姆、遼寧米高及／或遵義米高並無足夠的庫存，亦無生產其客戶需求的特定類型肥料。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以銷售予彼等的外部客戶。

- (ii) 遼寧米高與氯化鉀供應商的距離很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遼寧米高購買氯化鉀，原因是遼寧米高地處北方地區，較廣東米高更靠近俄羅斯邊境及我們在北方地區的生產設施。
- (iii) 對煙草化肥成分的嚴格要求－貴州煙草投資是本集團的主要戰略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貴州煙草投資採購生產煙草複合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因是其對用於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的肥料成分有嚴格要求。我們會利用從其購買的原材料來生產並向彼等銷售所需求的複合肥。此外，我們亦向其出售若干產品（例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作為其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的原材料。從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無需採購貴州煙草投資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而是向貴州煙草投資提供化肥生產服務，以貴州煙草投資所提供的主要原材料為其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我們亦向貴州煙草投資出售部分原材料，並於提供煙草複合肥生產服務時使用該等原材料。於生產過程中，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仍屬貴州煙草投資所有。

業 務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

集團內公司間售價及對關聯方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通過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照我們與各自關聯方約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均未有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轉讓定價聘請獨立顧問瑪澤稅務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以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南，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該主張被世界各地的稅務機關（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機關）採用。

於審閱過程中，轉讓定價顧問與本集團管理層面談以了解營運及定價政策、審閱轉讓定價文件、財務資料，並利用第三方資料數據庫進行基準分析。於進行基準分析時，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篩選，以得出一組可比較公司。定性篩選旨在確保選定公司的營運與我們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中的營運相若。其包括審閱活躍／非活躍狀態、地理位置、標準行業分類代碼、獨立性指標以及潛在可比較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銷售的產品。在定量篩選方面，剔除財務數據不足、連續數年產生運營虧損或財務數據波動的公司，確保獲得可比較的財務數據。

基於集團成員公司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中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轉讓定價顧問認為(i)主要從事化肥產品生產活動並承擔交易中的生產風險的集團成員公司可界定為風險有限的生產商；而(ii)從事氯化鉀及其他原材料採購活動並承擔交易中的主要風險（如法律風險、市場風險及外匯風險）的集團成員公司可被定性為承擔風險的分銷商。因此，選擇兩組可比較公司，包括(i)13家從事化肥產品生產的可比較公司，及(ii)6家從事化肥產品及／或其他農藥分銷的可比較公司。該等選定可比較公司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即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

業 務

根據選定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業績，轉讓定價顧問計算每組公司的公平回報範圍，並將其與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中取得的加權平均利潤率進行比較。根據所進行的審閱及分析，我們集團成員公司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中實現的大部分利潤率均在公平回報範圍內。少數交易因季節性及／或其他特定原因而低於該範圍，例如部分交易實質上為直接轉售交易，其增值元素相對小於選定可比較公司的業務。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管理層提供的理由屬正當業務理由。就此而言，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中承擔的職能及風險均獲得補償。並無任何跡象表明該等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管理層將會不時檢討及監察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於報告期間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不時與本集團進行對賬，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差異；及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監察關聯方交易金額，以釐定是否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同期文件。

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

適用於白羅斯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白羅斯的供應商D（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直接及間接採購大量氯化鉀。據稱供應商D是白羅斯生產商的貿易分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白羅斯生產商並無任何直接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向供應商D海外採購氯化鉀及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業 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來自供應商D的氯化鉀海外採購額 ¹			
(人民幣千元)	377,977	706,819	–
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額 ²			
(人民幣千元)	32,271	245,160	9,234
佔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26.2	29.7	0.3

附註：

1. 該等採購指我們直接向供應商D採購氯化鉀。
2. 該等採購指我們直接向國內買家(其氯化鉀源於白羅斯)採購氯化鉀(包括我們於2022年4月直接向國內買家(公司B)採購的一批源自供應商D的氯化鉀)。

白羅斯並非2019年指引信所指的被全面制裁國家。然而，由於多數西方國家(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認為，盧卡申科政府侵犯人權和公共權力腐敗加上最近積極支持俄羅斯2022年初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故而已對白羅斯實施多項制裁措施。該等制裁均針對盧卡申科政權的重要收入來源，包括氯化鉀(鉀鹼，白羅斯唯一豐富的礦產資源及其主要出口產品)。

於2021年8月9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將白羅斯生產商列為特定國民，並頒發通用許可證，允許美籍人士在120天內(即直至2021年12月8日)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白羅斯第4號一般許可」)。於2021年12月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將供應商D列為特定國民，並頒發通用許可證，允許美籍人士在120天內(即直至2022年4月1日)終止與供應商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終止白羅斯生產商於當中擁有物業權益的交易(「白羅斯第5號一般許可」)。為符合資格獲發出該等許可，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合同應在被列為特定國民之前簽訂，及(ii)所有採購、付款及付運均在相關許可屆滿前完成。值得注意的是，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明，第5號一般許可並無允許第4號一般許可於2021年12月8日到期後可與白羅斯生產商進行直接交易。儘管白羅斯通用許可證對美籍人士的適用範圍有限，但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政策是，不會就美籍人士獲准從事的活動(即通用許可證所允許的終止交易)對非美籍人士實施制裁。

業 務

由於供應商D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列為特定國民，我們已停止與其訂立新的採購合同。根據現存合同向供應商D直接採購的最後一批氯化鉀已於2021年12月27日付運，並於2022年2月抵達中國；此外，我們曾與供應商D進行的若干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D提供的返利及相關對銷安排

根據我們與部分供應商所訂的採購協議，當採購量達到指定水平時，我們有權獲得採購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與供應商D所訂合同，我們有權自供應商D獲得採購返利。於2022年3月31日，廣東米高應收供應商D的未付返利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等於5.9百萬美元）。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有關應收返利連同廣東米高早前向供應商D採購作出的其他超額預付款項，已從廣東米高根據2021年合同應付供應商D的未付貿易款項中對銷。有關對銷已獲供應商D同意，由於作出此項對銷，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供應商D的餘下未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02.6百萬元（相等於47.9百萬美元）（「應付供應商D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D的未付款項其後大部分通過下文所述的三方結算安排結付。

有關應付供應商D的未付款項的三方結算安排涉及廣東米高、供應商D及三家肥料貿易公司以及彼等之間的應付／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供應商D之間：於2021年3月，廣東米高與供應商D訂立採購鉀肥的合同（於2021年11月再次確認）（「**2021年合同**」）。廣東米高於2021年12月以人民幣支付該合同項下採購的若干預付款項，但在白羅斯第5號一般許可屆滿日期2022年4月1日前，廣東米高仍未支付應付供應商D的餘下賬款，即應付供應商D的未付款項。廣東米高獲得供應商D的確認，其於2021年12月8日（即白羅斯第4號一般許可屆滿日期）之前，已從白羅斯生產商收到所有鉀肥。此外，供應商D於2021年12月27日前（即白羅斯第5號一般許可屆滿日期2022年4月1日前）將2021年合同項下的所有鉀肥付運予我們。

業 務

本集團與肥料貿易商之間：此外，於2021年3月18日，廣東米高與供應商A及另外兩家肥料貿易公司（統稱「肥料貿易商」）分別簽訂了三份合同。其他兩家肥料貿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肥料貿易業務，其中一家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另一家公司則曾與本集團有關聯，直至2023年2月止。廣東米高於2022年4月1日後向該等肥料貿易商支付多項美元及人民幣的預付款項，但對方並無為廣東米高完成採購。雖然該等預付款項當中部分以美元支付，我們確認有關預付款項乃專為向俄羅斯採購氯化鉀而作出，而肥料貿易商亦確認有關預付款項並無導致於2022年4月1日後向供應商D作出的任何付款或由供應商D交付貨物。

肥料貿易商與供應商D之間：肥料貿易商告知廣東米高，彼等亦與供應商D進行肥料貿易並多次向其採購鉀肥，且就此於2021年10月或11月（視情況而定）前以人民幣作出預付款項。然而，供應商D未能履行有關採購，因此拖欠肥料貿易商若干預付款項。

結算：供應商D建議，各方（包括廣東米高、供應商D及肥料貿易商）協定在各自會計記錄中對銷此等債務。於2022年7月31日簽署的三份結算確認書記載了此項三方對銷安排（「該等結算」）。由於進行該等結算，應付供應商D的未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等於0.4百萬美元）。直至及除非所有適用於供應商D的制裁獲得解除，本集團不擬向供應商D支付任何款項，亦無意與供應商D再作出對銷安排。

與供應商D進行的間接採購交易

就於2023財年在國內採購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而言，此乃根據廣東米高於2021年4月與公司B（一家中國國有實體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合同進行的採購的一部分。買賣合同中的氯化鉀乃向供應商D採購並分批向我們付運，除最後一批氯化鉀因公司B的物流安排於2022年4月收到（「2022年4月批次」）外，我們已於2021年10月前（於2021年12月供應商D被列為特定國民前）收到全部氯化鉀。根據公司B的確認，2022年4月批次已付清並於2021年7月由供應商D在中國交付予公司B。只要供應商D仍面臨任何類型的國際制裁，我們便無意與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進一步交易。

業 務

除本文所披露的交易及買賣外，自白羅斯生產商成為被制裁目標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不論直接或間接）從源自白羅斯或向白羅斯生產商或供應商D採購其他氯化鉀，且本集團已全面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及供應商D之間的一切商業交易或任何形式交易；此外，我們已建立合規制度，確保不會向白羅斯及任何被制裁方直接或間接採購任何氯化鉀。

基於上述各項事實及確認，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就美國制裁而言：

1. 就我們於2021年8月9日（即白羅斯生產商被列入特定國民之日）前向供應商D作出的採購而言，有關採購不受美國的一級或二級制裁的規限；
2. 就我們根據(a)日期為2020年12月的合同及(b)向白羅斯生產商採購鉀肥的2021年合同於2021年8月9日後向供應商D直接採購而言，鑒於(i)該等交易乃根據早於白羅斯生產商及供應商D被施加制裁之前初始訂立的合同條款進行（當中列明指定鉀肥的數量及質量）及(ii)供應商D據此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1年12月向我們作出付運及(iii)供應商D於2021年12月8日（即白羅斯第4號一般許可屆滿日期）之前，已從白羅斯生產商收到所有鉀肥，有關交易將被視為白羅斯通用許可證範圍內的「終止」交易，因此，根據已頒佈的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引，有關交易不會成為二級制裁執行的對象；
3. 就供應商D與我們之間利用供應商D未付我們的返利進行對銷而言，即使對銷於2022年4月1日（白羅斯第5號一般許可屆滿日期）後進行，基於該等返利對銷(i)並無附帶我們與供應商D之間的任何實際付款及(ii)僅代表通過簿記／會計分錄進行的結算，因此不會導致美國的一級或二級制裁風險；
4. 就廣東米高於2022年4月1日後向肥料貿易商作出預付款項而言，儘管部分該等預付款項以美元支付，根據我們的確認及肥料貿易商的上述確認，該等預付款項不會導致美國的一級或二級制裁風險；
5. 就該等結算而言，由於不涉及美國聯結，故不會導致任何美國的一級制裁風險；就二級制裁風險而言，基於(i)根據該等結算三方之間概無作出任何實際付款，且該等結算代表對銷了三方未償付債務，及(ii)美國政府政策是減少對全球糧食供應和價格的影響並確保世界糧食安全，故該等結算不會受到美國二級制裁的重大風險；

業 務

6. 就2022年4月批次而言，由於在供應商D被列為特定國民前到貨並由公司B向供應商D作出全額付款，2022年4月批次不受白羅斯制裁所規限，且我們於2022年4月收貨並不違反制裁法；
7. 我們從白羅斯採購鉀鹼不構成在白羅斯氯化鉀（鉀鹼）行業「經營或曾經經營」。儘管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尚未就「經營」的定義發佈任何指引，但該術語通常被解釋為僅限於對目標行業的投資或在該目標行業設立法律實體，而本集團未進行有關活動；及
8. 我們自供應商D被列為特定國民後已停止與其訂立新的採購合同，加上我們在白羅斯第5號一般許可屆滿後為防止從白羅斯採購鉀肥付出的努力及所採取的合規措施，將有助減輕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就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而言，由於我們與供應商D及白羅斯生產商的業務交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而這些附屬公司均未在歐盟、英國或加拿大註冊成立，因此不適用歐盟、英國及加拿大的制裁。

因此，我們與白羅斯的業務交易不會面臨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亦無面臨相關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

適用於俄羅斯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或國內採購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海外及國內採購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海外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268,763	277,764	156,883
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470,774	2,853,490
佔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7.1	23.3	99.5

業 務

除上表所載列的氯化鉀採購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餘下採購為國內採購，佔各自年度氯化鉀採購總額分別約56.7%、47.0%及0.2%。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儘管有關國內採購的合約並無訂明貨物的來源地，就我們所深知及根據我們對中國鉀鹼行業的理解，有關國內採購的大部分均來自俄羅斯。於2023財年，有關國內採購為源自中國的氯化鉀。

除向俄羅斯採購氯化鉀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亦與EuroChem Group擁有一家各佔50%的合營企業（即EuroChem Migao）。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營企業」一節。

自俄羅斯在克里米亞的行動及主權主張被多個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視為非法以來，俄羅斯一直被施加各種制裁措施。俄羅斯於2022年2月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之後，西方國家已經採取進一步制裁俄羅斯的措施，從針對其公司、精英及高級官員的資產凍結措施到各種行業限制，包括尤為全面的金融限制。

然而，為確保全球食品安全，美國財政部已於2022年7月14日澄清，農產品（包括化肥）並非美國對俄羅斯實施制裁的對象，且美國並未對來自、運往、轉運或涉及俄羅斯的化肥出口實施制裁。同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已發出廣泛通用的第6B號一般許可，以授權（其中包括）生產、製造、銷售或運輸俄羅斯相關農產品（包括化肥）的若干交易。「肥料」一詞按1978年《美國農業貿易法》所界定的廣義使用，因此應包括鉀鹼／氯化鉀產品。於2023年1月17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6C號一般許可，通過擴大適用範圍以包括「提供」農產品，以取代第6B號一般許可。

於2022年8月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亦確認，EuroChem Group不受美國制裁所限，因其並非由被封鎖人士（包括其始創人，彼於當天由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擁有50%或以上。

同樣，歐盟於2022年7月21日表示，其致力避免可能導致全球糧食不安全的一切措施，且其概無採納針對第三國與俄羅斯之間農產品及食品貿易（包括化肥）的任何措施。於2022年11月9日，歐盟表示，其基本上已免除對俄羅斯在農業食品領域及化肥方面的限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與正面臨或將面臨由相關制裁機構及其他相關制裁措施管理機構所管理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各段。

業 務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

1. 相關部門已正式確認俄羅斯的化肥（包括鉀鹼）並非對俄羅斯實施制裁的對象，且概無俄羅斯海外採購的直接或間接交易對手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及
2. 歐盟、英國或加拿大制裁分別僅適用於歐盟、英國或加拿大個人及公司；該等制裁將不會影響或損害我們僅由於歐盟、英國或加拿大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的業務活動，

我們有關俄羅斯的業務交易並無面臨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亦無面臨相關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

進一步制裁考量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基於以上所述事實及鑒於我們並無被指定為被制裁目標，亦無因違反國際制裁而受到懲罰，我們與白羅斯及俄羅斯各方的業務往來並不構成2019年指引信所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此外，就2019年指引信而言，該等業務交易極不可能導致美國對我們實施二級制裁。

此外，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中所載的預計[編纂]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應涉及對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股東、[編纂]、香港聯交所以及相關集團公司）的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編纂]、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非常低。

因此，只要供應商D及／或白羅斯的鉀肥行業仍受國際制裁，我們便無意與供應商D進行進一步交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購買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但我們計劃在[編纂]後繼續從俄羅斯採購鉀鹼，並嚴格遵守我們的制裁合規措施。

業 務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1. 不會直接或間接將[編纂][編纂]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i)資助或促成任何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或(ii)就終止或轉讓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支付任何損害賠償；及
2. 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的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努力；及(iii)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的當前狀態及預期計劃。

制裁合規措施

為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1. 監察適用制裁機制的未來發展並採取與有關未來發展相應的迅速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業務關係的潛在終止或暫停，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持續合規；
2. 在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合同中添加合規條款，以確認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鉀鹼或其他產品並非由任何被制裁人士生產，或以其他方式源自被制裁國家，或若添加此類合規條款在商業上不可行，則會發送通知至我們的海外供應商，要求彼等不可供應任何可能由被制裁人士生產或以其他方式源自被制裁國家的商品；
3. 就每份採購訂單而言，於付款及接受訂單前，取得及審閱原產地證書或證明原產地的其他支持文件，並向制裁合規委員會提交文件證明以批准有關交易。倘供應商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原產地文件或無法以書面形式確認貨物並非來自供應商D或任何受制裁人士，我們將不會進行交易或立即終止交易；
4. 加強了解客戶程序，以審查與交易對手方有關的背景資料（例如，身份及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有權架構）以及草擬商業交易文件；

業 務

5. 根據相關制裁機構保有的各種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對交易對手方進行定期篩選檢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可公開查閱有關名單），及在其他方面受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在可能的情況下，委聘外部顧問協助評估有關交易的制裁相關風險；
6. 加強定期合規培訓以確保了解制裁風險並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及潛在的違規情況，並在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制裁升級的情況下發出特定制裁警報；
7. 成立制裁合規委員會（「**制裁合規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其中包括）評估制裁合規政策、制定制裁合規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制裁風險、監督制裁合規政策、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制裁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制裁合規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本梓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8. 在嚴格遵守適用於有關活動及／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國際制裁的情況下繼續運營及業務活動，有關國際制裁可能要求若干實體（如位於英國或歐盟或因其他原因受歐盟或英國制裁規則及法規限制的實體，包括開曼群島）不涉及有關活動；
9. 我們將於制裁合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委聘外部國際制裁顧問，就本集團是否應把握與受任何形式國際制裁的國家有關的商機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10. 確定主要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以就其國家制裁制度下的潛在國際制裁影響向其提供建議。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當本集團實施該等措施，該等措施將對本公司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足夠有效。

業 務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並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經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在有關措施全面實施及執行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認為這些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全球鉀鹼供應及價格的發展

概覽

鉀鹼礦的生產非常集中，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的統計數據，加拿大、俄羅斯及白羅斯的產量佔全球產量約60%。中國國內高品質鉀鹼供應有限，進口高品位氯化鉀對中國鉀肥市場十分重要。於2022年，中國氯化鉀總銷量約50%來自國外，主要為俄羅斯、白羅斯及加拿大。

然而，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自2021年8月以來針對白羅斯生產商的國際制裁、2022年2月開始的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以及由此引致西方國家對俄羅斯進行的全面制裁、高能源價格及全球通脹導致的物流和運輸成本上升等諸多因素導致全球鉀肥及鉀肥原料供應受到干擾。該等因素為氯化鉀的全球供應帶來不確定性。

基於供應的不確定性，據報導，全球鉀鹼價格從2021年的每噸481美元的價格水平大幅上漲至2022年初的每噸875美元的高位。化肥價格於2022年5月見頂，此後價格緩慢下跌。在中國，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21年2月的每噸247美元升至2022年2月的每噸590美元，並其後下降至2023年6月的每噸307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全球價格趨勢相似，中國進口氯化鉀的價格於2022年上半年大幅上漲，於2022年5月及6月達到每噸約770美元的峰值，此後逐漸下降。

為減少化肥供應不確定性對全球糧食供應及價格的影響並確保世界糧食安全，美國財政部已於2022年7月14日澄清，農產品（包括化肥）並非美國對俄羅斯實施制裁的對象，且美國並未對來自、運往、轉運或涉及俄羅斯的化肥出口實施制裁。同日，

業 務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6B號一般許可授權(其中包括)與生產、製造、銷售或運輸俄羅斯化肥有關的若干交易。此外，美國制裁允許涉及與運輸或運送來自、運往、轉運或涉及俄羅斯的化肥有關的保險及再保險服務的交易。最後，美國金融機構獲授權處理一般許可授權的交易，而外國金融機構可從事或促成交易。「化肥」一詞按1978年《美國農業貿易法》所界定的廣義使用，因此應包括鉀鹼／氯化鉀產品。於2023年1月17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6C號一般許可，該許可通過擴大適用範圍以包括「提供」農業商品取代第6B號一般許可。

同樣，歐盟於2022年7月21日表示，其致力避免可能導致全球糧食不安全的一切措施，且其概無採納針對第三國與俄羅斯之間農產品及食品貿易(包括化肥)的任何措施。於2022年9月19日，歐盟允許通過歐盟運營商或歐盟領土向第三國轉讓若干化肥，並允許有關轉讓的融資或財務援助。於2022年11月9日，歐盟表示，其基本上已免除對俄羅斯在農業食品領域及化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此外，歐盟允許歐盟運營商或通過歐盟領土將原產於俄羅斯的鉀肥或從俄羅斯出口到非歐盟國家的鉀肥轉移。允許與有關轉移相關的融資或財務援助，亦允許提供保險。此外，歐盟制裁亦包含特定條文，以確保俄羅斯農產品(包括化肥)的交易能夠順利進行。

於2022年12月16日，鑒於歐盟避免及打擊全球糧食不安全的立場，並為了避免農產品的支付渠道中斷，決定引入一項新的減損條款，允許解凍在農產品及食品(包括小麥及化肥)國際貿易中發揮重要作用的若干個人的資產，並向其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聯合國亦已介入並為俄羅斯農產品及化肥的出口提供支持。聯合國於2022年7月22日與俄羅斯簽署有關俄羅斯食品和化肥產品全面進入全球市場的諒解備忘錄。據報導，美國和聯合國將繼續共同努力，進一步促進及推動俄羅斯的出口穀物和化肥。

我們為應對供應不確定性而採取的措施

提早採購氯化鉀

當我們預計氯化鉀價格上漲或氯化鉀供應短缺，我們一般的策略是預先購買氯化鉀。因此，由於預計2022財年後期(即2021年底至2022年初)鉀鹼供應短缺及市場價格上漲，我們在2022財年初(即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採購鉀鹼。

業 務

例如，2021財年上半年（非化肥旺季）鉀鹼採購總量僅佔2021財年採購總量約36.5%；而於2022財年上半年，我們共採購了約661,000噸鉀鹼，佔2022財年採購總量約50.5%。於2022財年，我們的鉀鹼採購總量較2021財年增加約41.4%。

加強與現有鉀鹼供應商的戰略合作

我們於2023財年增加從其他非白羅斯供應商的鉀鹼採購量。據我們所知，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來自供應商D的氯化鉀總採購量及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額分別約為257,000噸及408,000噸。此類採購可完全被我們與現有鉀鹼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所取代，這些供應商的鉀鹼大部分來自俄羅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以下現有供應商簽署鉀鹼供應諒解備忘錄：

- 於2022年1月25日，我們與供應商A（一家國際化肥貿易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諒解備忘錄的附加協議所補充）（「**供應商A的原諒解備忘錄**」），供應商A承諾於2022年透過指定的跨境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源自俄羅斯或（如不可用）非獨聯體國家的500,000噸鉀鹼。雙方協定將在就相關採購簽訂的個別買賣合同中釐定具體數量、價格、質量、交付條款以及貨款支付。於2022年12月5日，訂約方簽署進一步諒解備忘錄（「**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將供應商A的原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1月25日，以便供應商A的原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未利用的鉀肥可供我們使用，直至2024年1月25日。誠如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所述，價格應參考相關買賣合約當時的市價釐定。此外，儘管供應商A有義務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未使用的氯化鉀，但我們可購買我們需要的任何數量的未使用的氯化鉀，而並無義務購買所有未使用的氯化鉀。如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所進一步規定，供應商A的原諒解備忘錄及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應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訂約方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進一步將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續期一年，且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供應商A的原諒解備忘錄及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鑒於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且我們自2018年起與彼等保持穩定的友好關係，我們相信可於到期後進一步續訂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我們於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供應商A購買約60,000噸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動用供應商A的原諒解備忘錄及供應商A的進一步諒解備忘錄中規定的少量氯化鉀，原因是我們能夠自其他供應商購買足夠數量的氯化鉀。

業 務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中國化工建設（一家大型中國國有實體，主要從事化學產品銷售並於2023財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中國化工建設原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國化工建設擬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間，為我們以海運進口500,000噸源自俄羅斯的鉀鹼。進口價格將參照屆時生效的年度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釐定。雙方將就相關採購在個別買賣合同議定交付數量、產品類別、交付時間。訂約方簽署了進一步諒解備忘錄（「中國化工建設進一步諒解備忘錄」），將中國化工建設原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以便中國化工建設原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未利用的鉀鹼可供我們使用，直至2023年12月31日。誠如中國化工建設進一步諒解備忘錄中所述，訂約方可透過協議，將中國化工建設進一步諒解備忘錄進一步續期，直至全數利用中國化工建設原諒解備忘錄中的500,000噸。未經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中國化工建設進一步諒解備忘錄。我們於2022年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向中國化工建設購買約146,000噸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

向新鉀鹼供應商或新產地替代採購

除了加強與現有鉀鹼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外，我們亦積極物色新鉀鹼供應商作替代採購，尤其是原產地不在俄羅斯的新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儘管美國及歐盟明確確認，俄羅斯的鉀鹼行業並非其對俄羅斯所實施制裁措施的目標，惟出於謹慎考慮，我們決定從俄羅斯及白羅斯以外的產地採購氯化鉀作為替代來源，例如產地為中國及德國的氯化鉀。

我們已與西南鹽湖（中國最大國內鉀鹼生產商集團的聯屬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西南鹽湖擬於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向我們供應300,000噸優級鉀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我們可繼續向西南鹽湖購買鉀鹼，直至購完諒解備忘錄項下的300,000噸鉀鹼為止。雙方將在相關採購的單獨購銷合同中規定交付數量、產品類別、價格及交付時間。我們向西南鹽湖購買氯化鉀的條款與我們向其他國內氯化鉀供應商購買氯化鉀的條款相似。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規定，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於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西南鹽湖購買合共約2,000噸氯化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動用諒解備忘錄中規定的少量氯化鉀，原因是我們能夠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足夠數量的氯化鉀。

業 務

作為上述我們與供應商A於2022年1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的一部分，我們亦已開始與供應商A討論就供應來自非獨聯體國家的氯化鉀的詢價。於2022年10月，我們訂立採購合約以向源自非獨聯體國家德國的供應商A購買氯化鉀約3,000噸。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氯化鉀的其他替代來源。例如，我們過往曾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未來有能力繼續向彼等採購。

董事相信，上述替代採購及與國內生產商以及其他海外供應商的新業務關係，將有助我們拓闊供應來源，並減低集中向若干現有供應商採購的風險。

採購成本評估

儘管我們擬將鉀鹼的採購範圍擴大到新海外供應商，但我們的董事預計向該等新海外供應商採購原產於俄羅斯的氯化鉀的採購價與從供應商D（來自白羅斯）或供應商A（其鉀鹼源自俄羅斯）相比變化不大，原因是中國的鉀鹼海運進口價格一般參照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以CFR為基準）隨中國市場售價而定。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氯化鉀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氯化鉀」一節。

就我們可能因與新供應商的不同合作安排而海外採購原產於俄羅斯的氯化鉀的額外成本而言，預期該項成本對我們的整體鉀鹼採購價並不重大。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國內採購的氯化鉀平均採購價通常高於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平均採購價（2022財年除外），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按數量計向國內供應商購買93.2%的氯化鉀。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毛利率相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毛利率分別約為12.0%、16.5%及1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能夠將氯化鉀採購價變動的大部分影響轉嫁予客戶。我們每噸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人民幣756.7元及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547.6元；而我們每噸氯化鉀的平均售價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43.9元及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903.9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噸氯化鉀平均售價高於每噸氯化鉀平均採購價。

業 務

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全球氯化鉀價格經歷最顯著升幅時一般能夠將氯化鉀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考慮到全球氯化鉀價格自2022年5月以來穩中有降，我們相信可繼續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於2023財年，購自加拿大每噸氯化鉀的平均進口價（CIF價）較俄羅斯高約13.3%。假設我們於2023財年自加拿大購買所有氯化鉀，估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增加約12.4%及我們的毛利率將由16.3%降至5.9%（假設其銷售價並無相應變動）。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認為，倘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市場供應中斷，鑒於俄羅斯是2022年中國的第三大氯化鉀出口國，氯化鉀在中國的售價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其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將可能不如上文所述般顯著。

運營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近日諸多因素導致全球鉀肥及鉀肥原料供應受到干擾。為確保我們的運營不會受到供應鏈中斷造成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戰略是在必要時嘗試增加氯化鉀庫存，以支持我們工廠的無間斷生產。於2023財年，我們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氯化鉀數量不足10%。相反，我們依賴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源自海外的氯化鉀供應。因此，鑒於我們的採購渠道於2023財年期間暫時從海內外購買氯化鉀相結合轉為主要在國內購買氯化鉀，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極微。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因氯化鉀全球供應的不確定性以及COVID-19爆發、國際制裁、供應鏈中斷、全球通脹及其他因素導致相關氯化鉀價格上漲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及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6個倉庫持有權益並租賃四個倉庫以供儲存原材料、製成品、生產設備、零配件、硬件及燃料。我們已將六個倉庫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為客戶配備高效的產品交付系統。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在收到客戶的交付請求後，將立即聯繫相關的生產設施，隨後基於所需產品的性質、交付距離和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作出適當的交付安排（包括聘用第三方運輸公司）。我們與大多數客戶距離較近加上我們高效的交付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向我們提貨並安排自行交貨。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農用化肥，因此我們的業務通常受鉀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產品需求因土壤狀況、氣候規律和種植的作物類型而有所不同。農民傾向於在兩個較短的施用期施用作物養分，春季播種前施用最強的一次，另一次施用則在收割後的秋季。因此，對我們產品的最強勁需求通常出現在春季種植季節（1月至3月），秋季收穫之後（10月至12月）是第二個需求期。該兩個需求旺季屬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非旺季（4月至9月）屬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上半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計及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章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包裝及運送中的其他材料及產品。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5天、51.5天及41.2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一節。我們每月監察存貨變動，確保備有原材料和化肥產品，並一般根據市場需求和銷售訂單管理存貨水平。隨著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我們可以集中造粒、加工、包裝、儲存及管理氯化鉀存貨，我們認為此舉將提高我們的供應效率。此外，由於我們可在價格較低時購買更多氯化鉀以於需要時用於生產及運營，我們能夠在存儲能力增加的情況下更靈活地管理庫存。有關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存貨滯銷或陳舊等原因而遭受重大減值。

業 務

保險及產品責任

我們已為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投購保險。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福利保險和工傷事故傷害保險。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無法律義務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尚無就產品投購任何該等保險。董事認為，在中國，購買產品責任險不屬於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提起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申索。經考慮購買該等保險的成本和裨益，董事認為，該等產品責任險並非必要。倘發生事件或市場慣例顯示投購該等保險屬適當，屆時我們會考慮投購產品責任險。有關我們保險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一節。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冠狀病毒株引發的傳染性疾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始於2019年12月，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宣佈構成大流行。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導致嚴重疾病及死亡情況，因此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政府部門進行連串限制及管控以更好偵測COVID-19感染情況及應對COVID-19，包括限制人口流動、疫區旅客強制隔離、強制口罩令、社交聚會限制及封城措施，如暫停公共運輸及若干商業。因此，中國經濟活動實際上已放緩。其他政府亦已對跨境人員、貨品及服務流動執行嚴格政策。

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並主要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室大部分位於中國。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地方政府對COVID-19保護措施的指引，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於2022年3月中至2022年4月底暫停運作。鑒於暫停運作，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分配5,000噸硫酸鉀及5,000噸氯化鉀予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兩個月，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估計總硫酸鉀產能及氯化鉀產能為16,667噸硫酸鉀及16,667噸氯化鉀，而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於同期的硫酸鉀及氯化鉀實

業 務

際總產量分別為10,956噸及30,783噸。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於該期間的氯化鉀實際總產量高於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氯化鉀估計總產能，乃由於我們使用了該兩處設施閒置的硫酸鉀生產線的設備，以協助對長春生產設施分配予彼等的氯化鉀進行造粒。鑒於我們有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接管硫酸鉀產品及氯化鉀造粒的製造，我們長春生產設施的暫停運作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COVID-19爆發令物流服務出現部分中斷，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交付時間延長及延遲。由於COVID-19的影響，開票安排延遲，而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COVID-19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2022年10月及11月的另一輪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多個城市被封鎖。自2022年末及2023年初以來，中國的COVID-19確診病例激增。我們的部分運營暫時受到影響。例如，由於2022年下半年在黑龍江省安達市區域性COVID-19再次爆發期間的臨時出行限制及居家令，我們的安達生產設施出現短暫的僱員短缺，而在此期間進出安達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及產品運輸亦出現中斷。然而，由於6月至9月是我們的淡季，我們安達生產設施的運營並無因上述理由出現重大中斷。為維持正常運營，我們部分僱員自2022年10月起留在安達生產設施內以進行現場工作，且車輛司機提前向政府部門申報其健康情況，以使其可進入我們的安達生產設施運送原材料及產品。

此外，由於COVID-19在中國再次爆發，我們延遲了新四川生產設施及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建設計劃以及延遲完成寶清生產設施二期及安達生產設施二期的建設。我們初步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及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鑒於各種COVID-19限制，我們向地方主管部門申請延遲建設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並獲批推遲動工。我們擬將新四川生產設施及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動工時間推遲至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下半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已開始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我們於COVID-19在中國再次爆發期間並無動工建設新四川生產設施及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故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延遲建設新

業 務

四川生產設施及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初步擬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建設寶清生產設施二期及安達生產設施二期，並取得竣工批文。鑒於COVID-19的管控措施，我們尚未如預期取得我們兩個生產設施二期的竣工批文。我們於2023年3月取得寶清生產設施二期的竣工批文及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取得安達生產設施二期的竣工批文。由於我們獲准在取得相關竣工批文前繼續運營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二期，因此我們的營運並無因延遲收到我們的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二期建設的竣工批文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除絕大部分COVID-19防控政策，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中國有新一波大規模疫情爆發，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疫情亦可能繼續影響整體經濟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等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包括COVID-19疫情」一節。

環境、企業社會責任及安全

ESG政策

我們提倡保護環境的行動，並深知我們在氣候相關事宜上的社會責任，以造福社會和環境。我們決意盡量減輕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各級機構的社會責任感及環境意識。我們承諾[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申報規定。我們的ESG政策列明我們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標準過程中應有的責任及權限。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共建可持續社區。通過開展各種活動（可能包括企業慈善活動、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志願者工作），我們旨在為當地帶來實際和長期的利益。我們亦支持社區中的當地活動。此外，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並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將注重包容機構內部的多元化，讓全體僱員在聘用、培訓、福利以及職業及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得到尊重。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上負責制定ESG策略及報告、評估及確定ESG相關風險，並確保我們具有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須監督該等系統設計、實施及監控的管理。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檢討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應就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制定相關風險緩解計劃，而相關風險承擔人須就風險緩解計劃的實施狀況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屆時將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低風險。

我們承諾於[編纂]前成立ESG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的管治，確保ESG政策的實施、監察ESG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適時調整ESG策略及監督ESG報告的編製。我們的ESG委員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及孫平福先生以及一名高級管理層劉學彬先生組成。我們的全部三名ESG委員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化肥行業經驗，而孫平福先生亦領導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在其領導下，我們的研發部門已制定各種生產流程，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有關三名ESG委員會成員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實施我們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政策，包括生產安全、防止污染、培訓和員工健康保護，還負責監察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的ESG事宜，例如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之後會審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就我們應關注的事宜得出結論。我們的ESG委員會及管理層每半年透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ESG的表現、該等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任何適用建議，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就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我們的內審部門亦將協助審閱該等ESG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此外，董事會將密切跟進及監察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例如，我們熟知香港聯交所的ESG規定，為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董事會將於[編纂]後審閱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

業 務

環境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因此，我們的經營受多項監管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危險化學品和廢料管理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約。例如，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23年1月1日廢除的《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管理規定（試行）》的《環境監管重點單位名錄管理辦法》，我們的部分集團公司被列為相關地方《重點排污單位名錄》中的重點排污單位。由於上市，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定期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我們已取得的相關排污許可證。我們可能亦需要定期進行自檢並向彼等報告我們的污染物排放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所有相關排污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批文」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地方部門的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被發現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停業或停止經營。有關我們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社會趨勢及ESG相關政治政策改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管理層專注於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及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處理符合國家和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及政策。

業 務

我們配備了一套管理系統，旨在減少、處理和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例如：為確保我們符合國家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加設並提升生產程序及設備以減少鹽酸氣體排放。此外，我們已就副產品鹽酸液的生產增設環保吸收裝置，使鹽酸液達致較高的循環利用率。

我們亦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確保設備和系統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此外，我們已制定安全規範手冊，當中規定生產過程中的操作程序。對於未來的環保計劃，我們將繼續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我們的環保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收到可能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或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有關環保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社會趨勢及ESG相關政治政策改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了以下廢料：

廢水

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我們已安裝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水。經處理的廢水按照有關的監管標準排放。

廢氣

我們的生產設施會產生廢氣。我們的廢氣主要分為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即天然氣和重油等資源燃燒產生的廢氣）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即曼海姆工藝等其他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氣）。產生的廢氣包括（其中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氣、鹽酸及煙羽。

業 務

為減少廢氣對環境及氣候的影響，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及監控廢氣（包括溫室氣體）排放，例如以下措施：

-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脫硫或鹼洗系統淨化後方可排放，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在廣東生產設施的鹼洗系統中增設兩套綜合環保吸收裝置。
- 2019年，我們升級了廣東生產設施的天然氣系統，減少了二氧化硫的排放。
- 2019年，我們亦在長春生產設施的生產機器上增設八套鹼洗塔，以減少鹽酸氣體的排放。
- 我們的除塵設備會過濾硝酸鉀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 我們配備了控制氣體排放的監控設施，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會聘請第三方公司進行現場檢查並準備相關報告以提交給地方當局。

固體廢棄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廢棄物。我們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可進一步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我們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其中包括）實驗室測試廢液、活性炭和油泥，而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包括（其中包括）固體粉塵。我們在市政府部門指定的垃圾處理場處理固體廢棄物。我們亦對若干固體廢棄物進行回收。例如，編織袋由其製造商回收，若干廢棄物則由市政府部門回收。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廢品處理服務提供商處理此類固體廢棄物。

實體風險及過渡性風險

此外，我們承認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構成若干程度威脅。我們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性風險。

業 務

我們將實體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體影響的風險。我們相信，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極端寒冷天氣、颱風及洪水。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容易因強降水及洪水以及極端寒冷天氣而遭受實體損害。例如，2020年1月，由於我們大興生產設施發生極端天氣，我們的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此外，於2020年8月，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所在地區發生暴雨。由於暴雨，污水系統無法正常排水，導致我們的多個物業被淹，包括生產車間、機房、維修室及倉庫。我們不得不暫停相關生產車間的生產，以檢查及維修相關設備及機器。

董事認為，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實體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鉀肥產品，而我們的鉀肥產品極易受水損壞。此外，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受損，從而導致維護及更換成本增加以及暫停生產。此外，員工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威脅。

過渡性風險指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事宜產生的風險，導致我們運營常規出現潛在變動。隨著大眾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客戶可能轉為偏好更為環保的產品，而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增加排放方面的披露。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我們開發鉀肥產品（乃利用環保生產程序生產以迎合客戶日益變化的要求）屬至關重要。例如，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硫酸鉀製造開發一種新的生產工藝，以消除生產過程中作為副產品的有毒物質鹽酸的產生。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成功將新的硫酸鉀製造工藝商業化。無法提升研發能力以迎合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或會導致銷售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適用環境政策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涉及成本高昂的訴訟或面臨相關中國司法或政府當局施加的懲處或其他制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業務虧損，原因是客戶向環境不合規的鉀肥公司採購的意願可能降低。監管發展及ESG相關社會趨勢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構成過渡性風險。

業 務

鑒於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採取充分措施，通過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通過符合全球最佳實踐的發展策略來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以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為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擬通過制定及實施長期碳減排目標來減少碳足跡。我們鼓勵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在可行情況下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碳排放。我們將採用行業最佳實踐，以提高運營中的能源效率。

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社區

我們致力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例如，我們於2021年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了人民幣400,000元以支援我們的社區。我們亦已向一間本地學校捐款。

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秉持高度誠信，對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向員工宣揚明確職業道德，嚴禁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例如賭博、挪用本集團資產、提供或收受禮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的重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度，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已實施各種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特別是，我們於各生產設施指定安全人員監督生產安全。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並進行定期審查。我們設有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安全政策。我們通過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針對每項工作職能的外部專業培訓。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檢以確保其職業健康。我們已採取應急措施管理、報告及調查任何潛在事故並定期組織安全演習。

我們亦於每週生產匯報會議上檢討生產活動。我們安排註冊安全工程師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持續監察我們生產設施所採納的安全措施。我們於每項生產設施設有全職安全管理人員，而每座生產廠房亦設有安全生產管理部。

此外，我們已安排專人跟進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更新事宜，並組織內部學習及培訓活動。就環境及職業安全事務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我們銷貨成本總額的0.5%、0.3%及0.7%。我們預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支相比，近期我們遵守適用環境及職業安全事務的年度合規成本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這取決於日後可能出現的有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務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且人身傷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其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招致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申索或投訴，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現行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工傷事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且人身傷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其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招致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

業 務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我們通過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推薦意見進行重要性評估來識別重大ESG事宜。重要性評估包括考量業務地點及經營情況，以及以下程序：

- i. 聯繫持份者 — 通過訪談及定期溝通來聯繫內部持份者（如部門主管及關鍵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如客戶及供應商），以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潛在ESG事宜；
- ii. ESG事宜評估 — 有關持份者的潛在ESG事宜，管理層將討論並評估該等事宜的相關性及影響；及
- iii. 重大ESG事宜的優先順序 — 結合識別及評估結果以得出ESG重要性排名的過程。其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重大ESG事宜以進行深入討論、檢討及監控。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已識別出與我們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事宜。除了有關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的風險之外，我們還識別了以下重大ESG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設施改進

我們可通過將營運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更換為更節能的設備來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雖然短期內可能會因添置新設備及設施而產生費用及增加運營成本，但我們的環保表現或會得到提高。

業 務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資源及能源管理

資源及能源管理成效不彰，有導致能源使用過度的潛在可能，因而使經營成本增加。我們擬繼續推廣節能及環保舉措，並審查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產蒙受潛在損害、生產中斷、員工受傷及保費增加。

我們全面評估運營的能源消耗，並優化生產程序及運營，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我們亦就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作出工作安排，以減低員工受傷機會。

人力資本發展

於人力資本發展投放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將使本集團在中長期面臨離職率上升及員工能力下降的風險。同時，強勁的人力資本發展可能導致僱員基礎較強，並提升員工留存率及投入程度。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

此外，我們願意諮詢專業實體，以提高我們在排放披露方面的合規性及質量，並定期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了解彼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看法。

業 務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考慮了反映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資料：

排放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775	56,138	85,749
•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6,688	48,091	73,270
•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9,087	8,048	12,479
資源消耗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用水量(立方米)	368,936	220,076	204,809
用電量(兆瓦時)	14,895	13,190	20,454
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	6,194,197	7,558,297	7,769,164
重油(噸)	4,214	–	–
煤(噸)	573	251	290
液化石油氣(噸)	–	–	2,489
生物燃料(噸)	1,449	1,213	1,840
單位排放／消耗 ⁽¹⁾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人民幣千元)	0.0531	0.0147	0.0182
單位用水量(噸／人民幣千元)	0.16929	0.05729	0.04337
單位用電量(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0683	0.00343	0.00433
單位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2.84231	1.96759	1.64505
重油(噸／人民幣千元)	0.00193	–	–
煤(噸／人民幣千元)	0.00026	0.00007	0.00006
液化石油氣(噸／人民幣千元)	–	–	0.00053
生物燃料(噸／人民幣千元)	0.00067	0.00032	0.00039

附註：

(1) 按排放／消耗除以當年收入計算。

業 務

於2022財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用水量較2021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硫酸鉀和複合肥產品的產量減少。與2021財年相比，儘管硫酸鉀和複合肥產品的產量減少，但我們的天然氣消耗總量於2022財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於2022財年已完全用天然氣替代重油。我們已用天然氣取代重油，因為相較重油，天然氣是較環保的能源。

於2023財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用電量及天然氣消耗量較2022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自2022年3月31日起與本集團合併，故於2023財年我們將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排放量及消耗量數據合併。於2023財年，我們的用水量較2022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硫酸鉀產品產量減少。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旨在於可見未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我們計劃每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按生產設施平均減少5%至10%，直至我們實現碳中和的長期目標。我們設定目標乃根據我們對更換舊生產設施（如廣東生產設施、長春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現有設備及機器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減少的估計，升級改造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原材料進料系統，並改進我們的硫酸鉀製造工藝。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儘管我們在執行上述計劃時可能會在短期內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但我們相信長期的環境效益證明執行該等計劃是合理的。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某些生產線的運行予以更換或升級，我們擬在淡季分批實施，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正積極發展工廠的水處理及循環利用業務。循環水將減少產生的廢水量。鑒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倉庫、物流及倉儲中心以及研發中心竣工，我們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總量日後可能有所增加。

為了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在可預見未來將目標放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計劃並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計劃通過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來減少排放／消耗。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62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206	44.6
採購	17	3.7
研發	79	17.1
銷售及營銷	18	3.9
財務	42	9.1
一般行政管理	100	21.6
總計	462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僱員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29名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員工。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職位需求。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反就業歧視法規，確保按照各申請人的優點進行評估。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我們設計並實施針對每項工作職能的內部培訓計劃以及一系列提高績效的職責。我們於新僱員入職培訓期間提供專門培訓，使其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運作程序。我們亦定期向現有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如生產安全、設備運行及倉儲管理培訓（具體取決於該僱員所在部門）。

我們以基本薪金和績效獎金向僱員提供薪酬。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地方政府部門規定向我們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業 務

為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已實施優秀僱員選拔機制。我們定期審查僱員表現並根據其工作表現晉升僱員。

我們為僱員成立工會。各生產設施設有工會主管，負責收集地方僱員的反饋。我們亦定期主辦活動以加強不同部門僱員之間的聯繫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競爭

我們於中國鉀肥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中國有超過200家鉀肥生產商，其中包括國有實體、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於2023財年，我們的氯化鉀及硫酸鉀產品銷量分別約為1,067,000噸及124,000噸，而雲南歐羅漢姆同年的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銷量分別約為32,000噸及53,000噸。因此，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與中國大型鉀肥生產商存在直接競爭。有關中國鉀鹼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作為擁有廣泛及戰略性市場覆蓋的綜合鉀肥生產商的地位，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由於建立及維持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規的大型鉀肥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因而存在重大進入壁壘。然而，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運營及營銷資源、更加龐大的客戶群、更為穩固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更加多樣化且更為優質的產品、更發達或更先進的技術。有關競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化肥業務的激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主要獎項及認證載列如下：

獲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20年	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	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 鉀肥行業分會
2020年	全國生態環保優質農業投入品 (肥料)生產試點單位	農業農村部農產品質量 安全中心
2020年	全國硫酸鉀行業質量領先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21年	全國質量誠信先進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16年至2022年	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¹⁾ 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2016年至2022年	中國鉀肥企業10強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¹⁾ 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業 務

獲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21年	全國化工行業質量領先品牌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21年	全國質量先進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附註：

- (1) 2016年，頒授機構為中國化工學會化肥專業委員會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擁有12幅地塊及於82項物業持有權益，並租賃一幅土地及十項物業及擁有兩幅在建用地。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物業並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的規定。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898,501平方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10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444,08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證，且根據有關土地使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權在相關土地使用證所指定的用途範圍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等地塊，惟受限於有關土地的現有抵押。

業 務

我們亦就兩幅土塊（總佔地面積約為454,413.1平方米）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2022年6月22日，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黑龍江省安達市一幅地塊，佔地面積約為86,308.4平方米，毗鄰我們的安達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3,810,000元，而我們已根據協議支付訂金人民幣2,770,000元。於2022年7月，我們支付了剩餘的收購價格。我們擬在該幅土地上建設倉庫及樓宇，主要用於儲存我們的原材料及肥料產品以及其他工業用途，而其建設計劃須獲政府批准。我們擬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倉庫及樓宇的建設。

於2022年9月21日，我們與地方當局簽訂一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黑龍江省同江市一幅佔地面積約368,104.7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價為人民幣60,210,000元，而我們已於2022年9月支付收購價。有關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建設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兩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就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而言，我們已與一家地方國有企業（「**鐵路國有實體**」）簽訂特別指定的鐵路連接線協議（「**鐵路合作協議**」），以鐵路專線連接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至同江北站的鐵路軌道場。鐵路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i)鐵路專線將主要用於運輸鉀肥產品；(ii)我們須負責鐵路及相關設施的建設，而往同江北站建設的鐵路部分及設施於建成後屬於鐵路國有實體所有；(iii)鐵路國有實體應向我們租賃通過鐵路專線連接同江北站鐵路軌道場的土地（「**鐵路用地**」）；(iv)協議期限為長期；(v)倘訂約方決定終止合作，則須另行簽署協議；及(vi)倘(a)鐵路專線存在重大安全風險；或(b)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鐵路國有實體可能暫停或關閉鐵路專線。繼鐵路合作協議後，我們亦與鐵路國有實體訂立租賃協議（「**鐵路租賃協議**」），以租賃通過鐵路專線連接同江北站鐵路軌道場的鐵路用地。鐵路用地的租期為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

業 務

止36個月，整個租期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00元(含稅)，須於租賃協議日期起十日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鐵路國有企業支付租金總額。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鐵路用地為劃撥用地。劃撥用地須經相關土地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出租。根據與同江市自然資源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該事項的主管部門)的面談，確認其同意向我們出租鐵路用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鐵路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的風險為低。有關我們使用鐵路用地的風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租賃物業面臨罰款或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上的若干建築物或使用我們所租賃的土地」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於82項物業持有權益，總建築面積約為230,917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據此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惟受限於有關物業的現有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六個倉庫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搬遷計劃
<p>1. 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22,176.32平方米的四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其中：</p> <p>i. 總約建築面積1,313平方米的一個生產車間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p> <p>ii. 總約建築面積15,598.49平方米的一個倉庫及一個機房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及</p> <p>iii. 總約建築面積5,264.83平方米的一個生產車間、倉庫及更衣室未取得房屋竣工驗收文件。</p> <p>由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我們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p>	<p>發生該等事件的原因主要是(i)行政疏忽；(ii)我們的僱員並不熟悉且誤解若干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和程序；及(iii)我們的相關僱員並未向外聘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意見。</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該建設的影響的，責令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或(ii)可以拆除該建設的，責令拆除，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或者，不能拆除該建設的，則沒收物業及/或任何違法從該建設中獲得的收入。</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停止施工；(ii)責令限期改正；及(iii)處建設工程造價1%以上2%以下罰款。</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改正，對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及(ii)處建設工程造價2%以上4%以下的罰款。</p>	<p>根據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中心及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均為主管部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將不會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且長春米高可繼續經營該等物業。</p> <p>我們已取得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在續記錄期間，長春米高並無就任何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受到任何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長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及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網站上並無發現於在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針對長春米高的處罰記錄。</p> <p>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春米高可在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不會對長春米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搬遷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長春生產設施的其他建築物。我們拆除該等物業及搬離該等物業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而拆除及搬遷所需的預計時間約為一個月。</p>

業 務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搬遷計劃
<p>2. 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38,759.2平方米的15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p>其中：</p> <p>i. 總概約建築面積4,980.49平方米的兩個倉庫、一個機房、一個保安室及一個水泵房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p> <p>ii. 總概約建築面積63.2平方米的保安室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及</p> <p>iii. 總概約建築面積33,715.46平方米的兩個生產車間、兩個倉庫、兩個綜合樓、一個檢測樓、一個辦公樓及一個機房未取得房屋竣工驗收文件。</p>	<p>發生該等事件的原因主要是(i)行政疏忽；(ii)我們的僱員並不熟悉且誤解若干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和程序；及(iii)我們的相關僱員並未向外聘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意見。</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建設的影響的，責令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或(ii)可以拆除該建設的，責令拆除，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或者，不能拆除該建設的，沒收物業及/或任何違法從該建設中獲得的收入。</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停止施工；(ii)責令限期改正；及(iii)處建設工程造價1%以上2%以下罰款。</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改正，對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及(ii)處建設工程造價2%以上4%以下的罰款。</p>	<p>根據與高明區工程建設竣工聯合驗收領導小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將不會處罰廣東米高，亦不會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且廣東米高可繼續經營該等物業。</p> <p>我們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利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廣東米高一直遵守有關建築及樓宇管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且廣東米高並無因任何違反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或被調查。</p>	<p>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搬離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廣東生產設施的其他建築物。我們拆除該等物業及搬離該等物業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而拆除及搬遷所需的預計時間不到一個月。</p>
<p>由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我們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p>	<p>我們估計，上述與我們在廣東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的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p>	<p>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米高可在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不會對廣東米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搬遷計劃
<p>3. 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5,760平方米的一間生產車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p>	<p>發生該事件的原因主要是(i)行政疏忽；(ii)我們的僱員並不熟悉且誤辦若干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和程序；及(iii)我們的相關僱員並未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意見。</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建設的影響的，責令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或(ii)可以拆除該建設的，責令拆除，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或者，不能拆除該建設的，沒收物業及/或任何違法從該建設中獲得的收入。</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停止施工；(ii)責令限期改正；及(iii)處建設工程造價1%以上2%以下罰款。</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改正，對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及(ii)處建設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p>	<p>根據與遵義市自然資源局規劃技術服務中心(播州)及遵義市播州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均為主管部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大興米高或會繼續在該物業營運，且其不會要求大興米高拆除相關物業，亦不會就此對大興米高作出任何處罰。</p> <p>我們已取得遵義房地產租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彼等知悉上述業權缺陷，並確認大興米高可繼續於其中經營業務，而且彼等將不會責令大興米高暫停，恢復或搬離相關物業，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處罰。</p> <p>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而被有關部門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搬離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大興生產設施的其他建築物。我們拆除該等物業及搬離該等物業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而拆除及搬遷所需的預計時間不到一個月。</p>

業 務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的約28.9%；(ii)大部分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並非我們製造業務直接所需；(iii)我們製造業務直接所需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收入僅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入分別約3.9%、2.5%及1.0%；(iv)搬遷的估計成本及時間；(v)對於僅因缺乏房屋竣工驗收文件而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而言，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予以拆除，且該等物業構成我們大部分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vi)對於僅因缺乏廣東生產設施的房屋竣工驗收文件而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而言，我們已為取得有關文件進行相關備案；(v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為上述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提供彌償；及(v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拆除及／或搬離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公司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預防和糾正措施，以確保日後佔用物業前符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在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之前，由指定人士監督所購置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的獲取情況，取得所有許可後，需經批准後，方可在新的場所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 ii. 我們已指派一名指定人士監督我們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許可及證書狀態；
- iii. 我們將聘請外部律師及外部顧問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提供年度培訓；及
- iv. 我們將對所有現有物業相關證書進行年審，以確保許可及證書完整有效，妥善存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房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而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有關的安全狀況被任何政府部門處罰。我們將參考評估物業安全狀況的相關國家或地方標準持續監控及維護我們物業的安全狀況。倘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我們將立即進行維修或採取其他措施。我們亦已取得由第三方建設諮詢公司編製的安全鑒定報告。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發生對我們所佔用所有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安全狀況產生疑問的重大事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安全佔用該等物業。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安全狀況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安全要求。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失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所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租賃該等物業及／或抵押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限制。

董事認為，我們就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與我們在該等物業不存在產權瑕疵情況下須支付者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產權瑕疵物業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生產設施的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干擾」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2項物業，其中一項位於貴州省遵義市、七項位於黑龍江省同江市、一項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一項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一項位於香港及一項位於新加坡，總建築面積約為47,493.45平方米。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編號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用途	租期
1.	遵義市播州區三合鎮 閣莊村 ⁽¹⁾	46,114.04 平方米	生產及 運營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	同江市電商產業園內 10號樓5號門市	136.19平方米	辦公室	2022年4月23日至 2024年4月23日
3.	同江市浦西花園4號門市	121.5平方米	辦公室	2023年5月27日至 2025年5月27日
4.	同江市都市名苑10號樓 二期113號車庫	21.89平方米	停車場	2023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7日
5.	同江市都市名苑11-1-601室	109.78平方米	僱員宿舍	2023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7日
6.	同江市香街麗舍社區11號樓 2單元602號	70.31平方米	僱員宿舍	2023年7月23日至 2024年7月22日
7.	同江市香街麗舍社區5號樓 4單元403號	81.91平方米	僱員宿舍	2023年7月29日至 2024年7月28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用途	租期
8.	同江市濱江山水人家社區 二號樓1單元602號	76.51平方米	僱員宿舍	2023年9月6日至 2024年9月5日
9.	哈爾濱市松北區文匯路 288號水木清華社區二區 B7棟4單元11層1號	89.74平方米	僱員宿舍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10.	成都市高新區 吉泰二路 266號18棟 1單元6樓609號	55.77平方米	辦公室	2023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11.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8樓801室	2,958平方呎	辦公室	2022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12.	8 Temasek Boulevard, #32-03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341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 (1) 業主為遵義米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大興租賃協議」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提交有關10項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關於因未辦理上述租賃協議備案手續而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該不合規情況，而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我們可能會因未辦理備案手續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第1至3號）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總建築面積5,729.69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建築物用作生產車間及辦公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該等建築物的擁有權或出租該等建築物的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而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建築物並搬遷。

然而，根據與遵義市自然資源局規劃技術服務中心（播州）進行的約談，儘管我們大興生產設施該等建築物的目前規劃程序並未完成，但出租人可於完成該等程序後重新申請。在完成改正前，有關部門表示不會懲處或責令拆除該等建築物，而建築物亦可繼續出租及使用。另外，根據與遵義市播州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彼等不會作出處罰或責令拆除該等租賃建築物，而該等建築物亦可繼續出租及使用。

就我們於黑龍江省同江市的兩項租賃物業（第2項及第3項）而言，倘我們須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認為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為(i)該等租賃物業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ii)鄰近地區有充足的辦公用途物業供應，且我們認為在該地區尋找及搬遷至替代物業不會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乏上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在建地塊，包括安達生產設施的二期建設工程及黑龍江省的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工程。安達生產設施方面，我們於2021年2月完成安達生產設施一期，並於2021年9月開始試生產。我們已於2021年6月開始建設安達生產設施二期，而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試生產。我們預期於2023年下半年取得相關部門的竣工批准。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方面，已開始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我們預期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於2025年下半年竣工。有關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生產中心」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和專利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22項商標、十項專利及十項軟件著作權以及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並於中國擁有19項待批專利申請，這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意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招致任何重大爭議及索償。然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繼續使用現有生產過程」一節。

業 務

執照及批文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許可證、登記及批文的詳情：

執照及許可證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安全生產許可證	長春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長春米高
	黑龍江省應急管理廳	2023年3月6日	2025年9月29日	寶清米高
	黑龍江省應急管理廳	2022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安達米高
排污許可證	遵義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大興米高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1日	廣東米高
	長春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6月6日	2027年6月5日	長春米高
	雙鴨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5日	寶清米高
	綏化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安達米高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廣東米高
	黑龍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7月8日	寶清米高
	遵義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7月8日	2024年7月7日	大興米高
	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2025年6月30日	長春米高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	2025年3月12日	四川米高
	黑龍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安達米高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1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廣東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黑龍江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2月24日	寶清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吉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長春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黑龍江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安達米高
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佛山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9日	廣東米高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佛山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2024年7月29日	廣東米高
	長春市應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1日	2026年1月10日	長春米高
	雙鴨山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寶清米高
	綏化市應急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安達米高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海關報關單位	佛山市海關	2017年7月10日	/	廣東米高
註冊登記證書／海	長春市海關	2016年1月27日	/	長春米高
關報關單位註冊登	成都市海關	2016年8月9日	/	四川米高
記	成都市海關	/	2068年7月31日	米高世紀成都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7年7月11日	/	廣東米高
企業備案表	吉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6年7月20日	/	長春米高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佛山市高明區對外貿易經營者登	2021年11月19日	/	廣東米高
登記表	記機關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機關	2016年1月22日	/	長春米高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機關	2022年4月15日	/	同江米高
城市排水許可證	佛山市高明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	2021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廣東米高
	利局			
肥料正式登記證	四川省農業廳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四川米高
		2019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	
	貴州省農業農村廳	2020年9月3日	2025年9月	大興米高
		2019年9月4日	2024年9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列執照、許可證、登記及批文外，我們亦持有自動進口許可證（主要為氯化鉀進口）。進出口氯化鉀須受中國政府控制。商務部對進出口氯化鉀實行自動許可制度，據此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商務部或者其授權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證。

業 務

各項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僅為單一運輸，而發貨人或收貨人須就每項新運輸申請另一項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並須連同每份申請提交進一步文件（如相關氯化鉀採購合同／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按多項採購合同／訂單通過海運或鐵路經多次運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部分氯化鉀，我們須動用自有自動進口許可證就每項運輸申請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米高已就自海外進口合共約31.5百萬公斤的氯化鉀取得兩項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進口氯化鉀需要，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預計申請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其向主管部門廣東省商務廳貿易管理處作出諮詢後所悉，我們進口氯化鉀的商業行為符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期於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屆滿時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規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管理我們營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營運、行政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安全生產及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監控並及時應對影響我們營運的行業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我們每名製造、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團隊成員均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彼等發現的任何風險，包括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及合規風險。當發現潛在風險或違規行為時，負責的團隊成員應根據需要提出風險應對計劃，以便實施及監督，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害並防止再次發生。董事會通過聚集各個營運部門，就不同業務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進行協作，藉此監督我們在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考慮是否已採取適當的風險措施，並對我們的應對計劃或內部政策作出適當修改。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信息技術、營運及合規等領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會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就我們為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制定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供建議，測試該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編寫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將制定應急準備與應對管理程序、安全生產管理系統、職業健康管理規例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方案，規範事故應對、調查及處理。我們定期安排我們的安全管理人員參加第三方組織的外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緊貼行業相關的健康及安全信息。我們的安全管理人員會定期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亦會保留培訓記錄。我們會為每100名僱員至少培訓一名急救員，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培訓，並將取得急救證書；
- (ii) 我們將定期安排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員為各部門的健康及安全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工作；根據我們的安全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評估指引的風險評估法，建立及定期更新重大危害的檔案；以及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風險控制

業 務

措施。我們將對本集團內的職業病危害的評估工作給予相關支持，並安排委託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至少每三年評估目前的職業病危害一次，並出具書面記錄；

- (iii) 我們將在新僱員入職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障福利。人力資源主管將根據相關法規編製「員工住房公積金申請報告」，當中載列住房公積金的基本水平，該報告將由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批准；
- (iv) 我們已就制裁合規採取多項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制裁合規措施」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 (v) 我們已採納與退稅申報及納稅有關的多項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重新申報中國稅務」一節；
- (vi) 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 (vii)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且董事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viii) 我們將成立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將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查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憂慮的安排；及
- (ix)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